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生命之泊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生命之泊

向启军

我的老家长田河，毁于多年前的一场大火。据当时的目击者说，那场大火极其壮观又十分可怖。从初冬的太阳钻出漫天晨雾的那一刻，大火开始燃烧并迅速蔓延开去，挨挤又抹以无数通桐油的青瓦木屋接二连三地着了火，没过两个时辰便如同多米诺骨牌全数倒进了冲天的烈焰中，整个寨子也就变成了一个巨大的火球。大火燃烧的过程中，寨巷里铺砌的青石板和竖插的麻石爆裂开来，弹射而出，噼叭如同爆竹和子弹的炸响。成群的老鼠四处乱蹿，吱吱的惨叫声经久不绝。大火烧了几乎整整一个白天，周围的树木被烤得发烫，树叶鸟羽般纷纷翻卷飘落，而寨中升起的滚滚浓烟像一面呼啦啦扯开来的黑色大旗，遮蔽了天空。那天的太阳实际上只出现了一会儿就又重新隐没了。到最后，也就是傍晚时分，除了一些烧成黑炭的木头还在冒烟以及跳荡其上的零星小朵的火焰之外，大火终于熄灭了。寨子焚烧后的景象可谓惨不忍睹，遍地皆是烧焦的泥块，由青变红的碎瓦和黑糊糊的残墙断壁，空气中则弥漫着肉被烧焦的腥臭以及粮食和木头的焦糊味。寨子已然化为灰烬，变成了一座废墟。惟一保存下来完好无损的竟是不知何时被弃置在寨中池塘里的一只鸡笼。

大火并不是自己烧起来的。纵火者是一群土匪，他们的头儿是斜持着一支盒子枪的田子文。对于田子文的出现，不是说他有多重要或有多了不起，而在于作为当年我老家周围方圆百里很有点势力的一名惯匪，他是焚毁长田河的罪魁祸首。纵火前后，田子文一伙先是偷袭得手攻破了寨子，又大肆抢劫了一通，将凡是能够带走的财物洗劫一空，还杀了寨子里大小二十八口人。这是一笔血债。被杀者大多是老人、妇女和孩子，其中有一个叫白五的年轻女人，她是我的祖母。

我祖母的死多少有点意外。她本来是有充裕的时间逃出寨去的。当时的情形是，土匪虽然已经打开了寨子，但尚被阻在寨北一隅，我父亲的爷爷即我太爷正带着寨中壮丁与之作最后的抗击，土匪距我家还有好几条巷子，而这时祖母拎着一个包裹，抱着三岁多一点的父亲已经走出了大门。如果祖母就这样抱着父亲走出寨去，那就不会有事了，但祖母在门口路站了站，想着还有没有必要给大门上一把锁，这时她犯了个错误，忽然记起一对玉镯塞在枕下，便追回屋里去取，不知何放却把父亲从身上放了下来。意想不到的事就在这时候发生了。等祖母转身出来时，却没看见留在门边的父亲，也就是说父亲在她进屋的这一会儿竟然不见了。眨眼间的变故所带来的灾难是可想而知的。祖母一看不见了父亲，她顿时慌了，忙大声喊着屋前屋后四处寻找，可找来找去只是不见父亲的踪影。祖母急得哭起来，喊父亲的声音也变了。她知道父亲在短短的时间内不可能走远，不会钻入地下也不会飞走，父亲会到哪里去了呢，可就在祖母寻找父亲的过程中，已经把时间耽搁了。寨北的抵抗实际上并没有持续多久，不过一袋烟的功夫就垮了。一堵男人们便纷纷往寨子南门跑，跑过我家外面见我祖母还呆在家里，以为她是发了疯了。大家边跑边喊，快跑啊，土匪杀来了还磨蹭什么？祖母好像并没听到那些叫扶，那时她也真的快搞了，头发技散开来，一脸的汗水尘土，包裹早就丢在了

边，口里却响响不断地叫着父亲的名字。父亲不可思议的失踪已让她进入一种不真实的虚幻状态，一切如在梦中。那天我太爷是最后一个撤退的，而且提着一口长柄朴刀打自家门前路过，大概是土匪已经追杀上来，子弹在头上嗖嗖飞着的缘故，他只是瞅了一眼开着的大门，却没停下，更没发现已经陷入困境的儿媳。他想当然地认为儿媳早已抱着孙子蹲在南山上某处，至少也正在南山坡上拼命地往山上爬，所以他应该尽快赶上他们。他甚至在一瞥间还为儿媳只顾逃命而忘了锁门生出了一丝不满，在心里嘀咕着骂了一句，妈那个屁。

我太爷刚跑过，土匪就追了过来，一窝蜂地追到了南门，接着就开始了抢劫。寨子里到处是乒乒乓乓的咣响，土匪的怒骂声和坛坛罐罐的破碎声。而对于这一切，我的祖母却充耳不闻。说来也奇怪，我家在寨子里无疑算是殷实的人家，房子也宽大，土匪却直到抢劫完毕放起火来也没踏进我家的门。现在比较合理的解释就是我家敞开的大门造成了一种这家人早已搬空了的假象，从而迷惑了土匪，认为这道门是不值得进的。事实上土匪也多到门上锁大的人家去，或许根据他们过去抢劫的经验这些人家的钱财也比较多，另一方面，砸这样的人家也正符合他们急于报复的心理，而一扇敞开的大门就只能叫他们泄气。这样一来，我的祖母虽已陷入土匪的围困之中，在大火烧来之前却无惊无扰，只是目光呆涩近乎虚脱地坐在堂屋里，毫无希望地想着我的父亲，脑子里却是一片空白。对她来说，我父亲的去向现在成了一个谜，而这个谜她是到死也解不开了。浓烟夹带热浪一阵阵地扑向堂屋里的祖母。有会儿祖母似乎还不为所动，当火舌快来舔到她时，她才猛然惊醒，求生的本能使她一骨碌爬了起来，冒着大火跌跌撞撞地冲出门去。

当她来到门外时，一边不停地咳嗽着，一边四处观望，寻思着逃往何处，却发现不远处站着一个人，定神一看竟是个拿着一支快枪的土匪，于是惊叫了一声。那个观看大火想在大火中再捞一把的土匪显然也被我祖母的突然出现吓了一跳，他在睁大眼睛的同时迅速端起了枪，但不久把枪又慢慢地放下了，同时脸上现出一丝淫邪的笑容。他发现这个从烟火中走出来的是个年轻的女人，而且标致，他甚至已然看清了掩藏在纷乱头发和熏烟下我祖母那姣好的面容，忍不住喉头滑动，咽了一口口水。土匪的这一细微动作被我祖母看在眼里，因此她叫了一声就不再叫了。祖母当年不过二十出头，在她十七岁那年嫁给我爷爷之前，她一直住在城里，虽说是在城里长大的，但她从小养成了淘气任性、敢作敢为的性格，这也是她日后嫁给我爷爷的重要原因之一。现在她看到土匪胡乱地把枪往肩上一挂，搓着双手嘻笑着向她走过来，她当然吓坏了，但并没有瘫软下去，而是顺手操起了码在门边的一块松树劈柴，说你不要过来。祖母平静的声调使土匪怔了一下，但他没停住脚步，也依旧迷乱地望着祖母，笑着说乖乖，你看我并不想杀你，杀你我还舍不得呢。但话音未落，祖母手中的劈柴已飞了过来。土匪头一偏躲过了。土匪还笑着，说你看你看，你这样做完全没用，我只不过想和你做件好事，这不会伤你皮毛的。又一块劈柴飞了过来，这下土匪没来得及躲开，劈柴打在身上，具体说来是打在一双挡出的手上，擦破了手背上的一点皮，血流了出来，而这时祖母又迅速地抓了一根又粗又长的木棒在手里，双手紧握盯着土匪。祖母的行为使土匪感到意外，他不得不在木棒够得着的距离之外停了下来。有一会儿他看了看周围的大火，大火是越来越猛烈了，他正在受着烫热，显然拖延下去是无趣的，再说他也不想拖延下去了。他又看了看我祖母和她握着

的木棒，掂量着木棒打下来可能出现的结果，这使他改变了主意。现在他不笑了，站在那儿很无奈地叹了口气，甚至都没发火，只是像望着一只歇在高枝上没法捉到的鸟儿那样很失望地望着我祖母，不无惋惜地说，我本来想快活一下，看来我是快活不成了，说着一伸手把枪从肩上取了下来。看着土匪举枪，我祖母握着木棒本能地向后退缩，不过退路是没有的，大门已经烧着了，门内则是一片火海，这使我祖母稍稍迟疑了一下，才决然转过身去。就在这时土匪手中的枪响了。我祖母像是被谁猛推了一把，一下子扑进了屋里，燃烧的大门反弹了一下，然后便自动地关上了。

现在没法知道我祖母临死前是否还惦记着我父亲。但有两点是清楚的：一是祖母因为父亲送了命，至死也不知道父亲是死是活；二是父亲躲过了那场灾难，的确还好好地活着。很简单的道理，如果父亲在他三岁时死了，我是不可能存在的。事实上，在祖母发疯般地寻找父亲以及大火焚烧寨子的整个时间里，父亲近在咫尺，他没法也没有走远，他就躲在我家屋后池塘里的那只鸡笼里，而且不久就睡着了。这当然有点不可思议。关于那只弃置的孤零零的鸡笼，显然是被我祖母忽略了。她更没有意识到池塘从秋后就已经干涸。泥块早已板结，走在上面既松软又惬意，而我家的后门是有一道很平整的石阶通向池塘的。至于父亲怎样以及为什么会穿过堂屋，翻出后门，摇摇晃晃走下石阶然后不慌不忙地钻进鸡笼，那就不得而知了。他也许是为了找我祖母，也许因为好玩或别的，也许什么也不为。而在钻进鸡笼之后，他却并没有叫喊也没听到我祖母的叫喊，鸡笼里有趣的空间或鸡笼本身让他已经着了迷。之后便是熊熊的大火。但一亩多大的池塘空空如也，使得大火只是烘烤而烧不到池塘里的鸡笼，也就是说大火只会让父亲感到温暖，玩倦了的父亲便俄缩在鸡笼里的一团稻草中，舒舒服服地闭上了眼睛，继而发出了轻微的鼾声。

多年后的一个冬天我来到长田河，见到了山脚下的一大片麦田。天气晴好，出着太阳，尺寸高的麦苗在麦田里迎风拂动，泛着浅浅的一层绿意。麦田前面流着一条细瘦清澈的小河，周围的山岭上长着一些树木，更多的是些枯黄的芭茅和衰草，包括麦田在内整个山野显得干爽而静寂。我是第一次来这里，以前没来过，以后会不会再来也很难说。不可否认，这是片对我来说并非完全陌生的地方。来时我曾想到我也许会产生一种似曾相识的熟悉的感觉，好像我过去不仅来过还似乎曾在这片不见人烟的地方住过多年似的，但是这种感觉一直没有出现。想来这或许是我和我所居住的城市与长田河间隔太大的缘故。从地理上说，我所居住的城市与长田河之间有一条长长的铁路，我坐了一天一夜的火车才走完它。然后我还坐了大半天的汽车，又步行整整四个小时这才到了长田河。也可以这么说，如果我是站在寓所窗前，我得一直朝西南望去，目光在越过城市之后，再起过越去越远的重重叠叠的无数山岭，森林和河流，直抵虚淡朦胧的天边，然后在天边的某处，就是长田河。至于我与长田河在其它方面的间隔，那就很难说了。我只知道，即使我现在到了长田河，置身于麦田之中，这种间隔也不可能完全消除。

那天我在长田河呆了一个下午。明亮的阳光加上本来就比较暖和的南方气候，使得麦田里没有多少寒意。我呆在那里其实也没有什么事情要做，也想不出要做什么，就只是各处看看，在麦田里来回走走，有心拣一块碎瓦片或一枚铜钱什么的留作纪念，但除了麦田里的几个草垛和田埂上的一棵老柳树，我没看到任何遗迹。因此到了后来，我只是坐在田埂上晒太阳吸烟，

打了一会儿瞌睡，然后又从瞌睡中醒了过来。瞌睡时，阳光照在我耷拉下来的眼皮上，一片通红，感觉到它历来历去又跳荡不止，这使我联想到早已消逝的那场大火。在一种似题非睡的、似醒非因的状态里，那场大火也就一忽儿显得非常实在，一忽儿又变得虚幻飘忽，以至于那个下午有一阵子变成了现实与梦境的混合体，我也由此沉浸在对不复存在的亲手和先人们的怀想之中。

说起来，长田河那场史无前例的灾难是由于两个人的被打而直接引发的。这两个人一个叫狗二，一个叫毛三，是田子文手下的喽罗。他俩奉命来长田河催取钱粮，没想到等着他俩的却是寨西酒铺里的一顿饱打。打他们的当然是长田河人。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个事件中，我父亲的爷爷即我的太爷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进而又成了主谋。而与我太爷形影不离的父亲，前一天刚刚度过了他三周岁的生日。

这件事发生在中午。开始我太爷对此还一无所知。当时我父亲已经吃罢了中饭，嚷着要出门，正在堂屋切一把烟丝的太爷只得说就完了就完了，却并未放下刀来。我父亲是个性急而又被宠坏了的孩子，他走过去夺下了太爷手中的刀，说走吧爷爷，然后便脑袋一插一晃地行进在寨巷里了。父亲其实并没有走路，顺着他的脑袋往下看，就会看到戴着一圈黑丝帕的我太爷的脑袋，接着便是太爷的两只给实的肩膀和措在上面的父亲的两条腿。这是父亲同他爷爷走路的一种经典方式。现在他们顺还寨巷往前走，往寨西而去。巷子里铺着麻石，很窄，两边人家的屋檐搭了过来，本来挺长的巷子就显得更长了。

父亲骑在太爷肩上，高高在上，尽管只能看到巷子和两边的屋椽，可他还是扭来扭去东瞧西里打着野眼，脚下的路却自有太爷替他走着。那天我父亲戴着顶瓜皮小帽，穿着厚厚的绿扶红裤，棉鞋，一身簇新，完全像个地主息子，这身打扮也使他本来瘦黄的脸有了几分清秀使气。我太爷则穿着一件羊皮褂子，这件褂子的独特处就在于它是寨子里绝无仅有的，也是让我太爷引以为自豪的，现在随着我太爷脚下走动，羊皮褂子的衣角一抖一摆，很深的口袋里便不时发出铜钱碰担的叮当声。这声音使我太爷感到充实而快乐。

他们走着的时候原来累巷里是空的，但现在有人走了过来，像所有不清世事的顽皮孩子那样，我父亲是不会放弃这个可以显示自己的机会的，他一边让太爷驮着一边挣脱了一只手臂（他的另一只手臂被我太爷抓得很紧）；并且不停地挥动着，像真正的骑手鞭策胯下的坐骑那样驾驾地叫着驱赶我太爷。我太爷乐了，说妈那个屁，暗暗地笑了起来。

他们就这样笑闹着，一路往寨西而来。

那时狗二毛三先一脚到了寨西。寨西这个地方是长田河的宽敞热闹处，也是一处是非之地。不仅有小赌场，还有一个酒铺，一个戏台，平日里总有一些人聚集在这里，有戏看时这里当然也是亲人看戏的地方。与别处不同，这里的寨墙是用石头而不是用泥砖垒成的，两扇用原木控排的厚重木门各宽五尺，高一文五，打开合上都会发出挠谁的腋窝似的咯咯咯的声音。紧靠寨门是一座用以眺望的碉楼，旁边一棵两人还抱不过来的刺柏树拔地而起，伸进天空。对于这样一个地方，狗二和毛三也许会感到一点陌生，因为他俩都是第一次来。而对于两个陌生人的出现，照说寨人是不会在意的，但狗二和毛三肩上各挂着一支快枪，这就完全不一样了。因为格引起了寨人的注意，

或者说是警觉，很必然的，狗二和毛三也就引起了寨人的注意。因此当两人叼着烟卷一前一后地走进西门时，一下子就吸引了亲人的目光，有一会儿寨人全都停止了动作和说话，不约而同地侧过头来看着他俩，于是出现了有趣的四场时刻。你可以想像，在这个时刻里，其余的一切都是凝止不动的，只有狗二和毛三大楼大样摇摇摆摆地走着，东看看西看看，神态基本上是旁若无人的，同时肩上升挂的快枪也就不住地晃来晃去。他俩先是走到了一处赌场前，那儿的人最多，一群人围着一张赌桌还没散开，但人们看着他俩，没吱声，也没动，只是在与他俩的目光相过时便把自己的目光很快地沿开了。狗二和毛三也许想同亲人说说话的，但看出没人理会他们，不过这是他们经常遇到的，因此并不在意。倒是赌桌上一些散乱的和码成一刀一刀的小铜钱使他们感到手心有些发痒，很想把它们拾起来揣进兜里，但却终于没有伸出手去。随后他们继续往前走。这时一段很浓的香味飘了过来，钻进了他们的鼻孔。两人一抬眼，发现他们顺着光滑的石板街正好走到了一家酒铺前，香味正是从彼而来，顿时觉得有些饿了。想着既然是来征派钱粮的（那年头土匪像官府一样堂而皇之地征派钱粮是常有的事），吃饱了酒饭再去找村长也不迟，两人便毫不犹豫地走进了酒铺。

四个后生此时正在酒铺里喝酒，而且喝一阵子了。他们也看着狗二和毛三走进寨来，在街上走动，在他们多少有点醉意朦胧的眼里，这两人就总给人一种吊儿郎当的感觉。

所以当两人坐进酒铺，将快枪重重地放下，弄出了一些响声，又阴阳怪气地叫着老板娘的名字，他们没吭声，但却感到了不耐烦。其中一个后生叫寄宝，长得五大三粗，一张脸黧黑如炭，平时好弄枪使棒，按辈分我得叫他小爷，这会儿他的名字正写在一块用来记酒账的黑板上，而黑板就挂在狗二和毛三身后的柱子上。黑板上当然还写着另一些名字，但寄宝的名字在最前面，而且他名下的欠账也最多。就因为这个，接下来他将成为肇事者。狗二和毛三坐下之后，老板娘秋月就过来了，当年她不过二十六七岁，据说是全寨除了我祖母之外最好看的漂亮女人。秋月这时给狗二和毛三倒茶，两人一见秋月，眼睛就眯了，涎着脸说老板娘好韵致，我们今天是要多喝一壶酒了。秋月这时还笑着，转身去端酒菜，屁股上就被不知狗二还是毛三摸了一把，这个动作被寄宝看在眼里。秋月再回来的时候，因为刚才摸她一把她没叫，两人就更加放肆起来，眼光依然充满了淫邪，可以想到在这种眼光里秋月身上的衣服已被哗啦啦一点不剩地剥下来了。在秋月弯腰放下酒壶杯盘的时候，狗二就说来吧，坐下来陪我们哥俩喝两杯。秋月已不笑了，板着脸说不会。不会怎么开酒铺呀，狗二又说，你不喝我们哥俩就喝不出味了。毛三这时用一双筷子扒着盘子里的肉菜，说老板娘的手可真白，你怎么没给我们端来豆腐，要知道我们是很爱吃豆腐的啦，说着嘻嘻地笑了起来。当然这些话不仅秋月听着，寄宝几个后生也听着，他们都涨红着脸，闷头喝酒，而秋月依旧没理会，只转身走了。如果事情到此为止，也就算了。秋月作为老板娘，她见得多了，恼点气只得自觉自解，再说被人在话语上占点便宜也并非真的就吃了亏。对于寄宝几个来说，他们不知道这两人是来干什么的，但拿着枪就不是善者，因此他们忍耐的直接原因显然是狗二毛三的两支快枪起到了威慑作用，使他们不敢轻举妄动。但威慑的作用也不是没有限度。事实证明，这个限度不久就被越过了，狗二和毛三酒足饭饱之后抬腿走人，却没送钱的意思，秋月说钱呢？拦着不让走。狗二两眼一翻说你想留我宿啊，我们

哥俩就是来要钱的，哪里还有钱给你。秋月说没钱就别吃喝，毛三嘻嘻一笑说，先欠着怎么样，我们记账，秋月说我今天不想记账。狗二听着恼了，说记账还不行？你晓得老子么，老子是田大爷的人！又指着黑板说这个寄宝是谁，这个杂种能记账老子还不能记账？事情就这样发生了。忍了多时的寄宝这时终于腾地一下站了起来，冷冷地说，狗日的你骂谁？狗二侧过脸来说你是寄宝，随即嘿嘿一笑说老子今天骂你又怎么样？但话未说完见寄宝已踢开凳子向他走来，一急便端枪对着寄宝说你敢过来老子一枪打死你，寄宝就真的站住了。于是出现了一个对峙场面，一边是端着枪的狗二毛三，一边是以寄宝为首怒目盯着他们的四个后生，而酒铺门口早已围满了人。在对峙中气氛就骤然紧张起来了，有一会儿双方都不知道该怎么办，都在犹豫，双方也就都处在一种比较尴尬的境地。谁也没说话，就那么相互盯着便愣愣地站在那里。不过这个时刻很短，不久就有人在门外人群里慢悠悠地开腔打破了僵局。谁想杀人呢，我看这两支枪不过是两根烧火棍，没有一点用处的。

说话的是我太爷。说话间别人已经让开了道，我太爷不紧不慢地走进酒铺，他肩上依旧骑着我父亲。我太爷的话显然让狗二有些猝不及防，而且击中了要害。其实他清楚，不到万一他是开不了枪的，这是在别人的窝里，如果真开枪他和毛三也就死定了。人生地不熟不说，关键是他们已处在众人的围困之中，狗二觉得从一进来他本来就应该感觉到这里的不对头而小心行事，可他忽略了，本还指望能吓唬住他们然后脱身，没想到这想法竟像一张纸似的被人戳破了。骤然间他的脸色已变得苍白。见我太爷进来，狗二忍不住恼怒而后突地问了一句，你是谁？有趣的是我太爷并不回答，也不看狗二毛三，顾自将我父亲从肩上放下来，安顿在一条凳子上坐下，自己也坐下来，又伸手从背后羊皮褂下抽出一根一尺多长的银嘴银锅刺杆烟袋，在脚下叭叭磕响，装上烟丝，接过秋月送上来的炭火点燃，这才撩起眼皮看着狗二，一字一顿地说，老弟，这话该我问你，你是谁？狗二为匪多年，也经历过不少场合，但不知怎的却被我太爷的架式弄得有些发懵，加上又不知其来头深浅，顿时感到十分虚弱，端枪的手不免有些发软。我太爷看在眼里，没动声色，跟着又说我再问一句，你们敢来长田河闹事，究竟是什么人？狗二想着示弱不得，他看一眼毛三，说我们是田大爷的人。喔，妈那个屁，是田子文的人，我太爷说着漫不经心地转过头去，看了寄宝几个后生一眼，冷不防喝一声，把枪给我下了！接下来的情形是可想而知的，经过短促的扭打，转眼间狗二毛三已被四个后生挤在了地上动弹不得，来不及使用的枪早被扔到了一边。平心而论，这次行动应该说是我太爷平生的杰作。他也许站在门外时就打定了先吓唬再麻痹最后干掉狗二毛三的主意，而行动的成功无疑使他感到十分开心。现在他乐哈哈地看着我父亲，生怕他被吓着了，却对寄宝几个说，把两个狗日的用绳子捆了。

接下来，我太爷对狗二毛三的处置却未免有点过分，或者说是过于鲁蛮轻率了。我太爷是那种典型的憨直且敢作敢为的人，但对一件事可能带来的后果却常常估计不足。

大大咧咧不拘小节而又十分情绪化，看来正是我太爷的个性。他把一件本来应当小心谨慎对待的严重事件最终弄成了一个只图痛快而似乎是无关痛痒的玩笑，这样一来给长田河间下大祸也在所难免了。话说将狗二毛三一绳索捆翻之后，我太爷就开始了酒铺里审讯似的盘问。他让两个人并排靠墙站着，自己特意搬了张椅子坐在桌边，先还把我父亲抱在膝上，想想不合适，

就转让秋月抱着，然后看着狗二毛三说你们来长田河干什么？不料问了几声却不见回答。狗二毛三在被按倒之际已是鼻青脸肿，接着又被五花大绑，但已从最初的慌乱中冷静下来，消了酒意，不过一死的顽固匪性却冒上来，故而只是昂头站着不吭声。我太爷倒觉得有趣，笑一声说看来你们两个是被吓傻了。这时狗二却说老子傻不了，老子要见你们村长。我太爷眨了眨眼睛又哈哈一笑说你不是早已见到了么？狗二稍稍怔了怔、说那么实话告诉你，老子是奉田大爷的命令来取钱粮的。我太爷一听觉得好笑，说妈那个屁，来取钱粮，谁欠你们的钱粮，你们的钱粮放在哪儿？话这么说，直到这时我太爷却并没生气，也并不在乎狗二一口一个老子，甚至还想着吓吓他俩就放人，这叫井水不犯河水。至于钱粮，那当然是没有的。田子文领着个百十号人枪横行乡里，但还没有来过长田河，也从没得到过长田河一粒粮食一文小钱。但狗二已经绳索在身吃了亏却不知高低，见我太爷松着口气说话，居然来了劲了，说不欠老子钱粮老子也要取，老子知道放在哪儿。我太爷说是吗？狗二说你最好放开老子，叫人把钱粮给我们田大爷送去，这样你和你们寨子也许还有教，我太爷又说说是吗？这时他已经不笑了。他不紧不慢地吸了最后两口烟，这当儿他的脸色有些涨红，他又碰了碰烟锅，用嘴吹了吹，把烟锅拘于净，然后指了指狗二对几个后生平淡地说，让这个“老子”跪下，这样肯定比站着舒服些。几个后生正等着，上去朝狗二的脚湾里几脚一踢，狗二扑通就跪下了。

跪下了狗二还要挣扎着站起来，又是一阵踢，狗二便不再挣扎，嘴里却不绝地叫骂。我太爷子是被煽动起来，激怒了。妈那个屁，他说，还像屎坑里的石头一样具硬呢，给我吊起来！首先是狗二，接着是毛三，随着我太爷一声令下便从酒铺被连打带踢拖了出去，然后就被反剪着双手高高吊在了碉楼边那棵刺柏树的一根枝杈上，看上去就像两只结实的秤碗。狗二叫骂时嘴巴已被扇出了血，被吊在空中却还在满口喷血地骂个不绝，加上人又精瘦，那样子就有点骇人。而毛三显然也不是一捏就破的软蛋，虽然从被一绳索捆翻的那一刻起苍白的脸色就没恢复过来，却一直一声不吭地站着，吊上了树也还是一声不吭，朝西的眼光却顽强地望了出去，即使遭受鞭打也没改变方向。实际上那天田子文及其匪众就驻在长田河西边仅二十里的一个名叫坝上的寨子里。那一天田子文基本上是在从容舒适的休闲中度过的，酒和女人使他感到很尽兴也很满足，同时也有点倦意，因而大部分时间是将派去长田河的狗二毛三置诸脑后而暂时忘却了。但在黄昏到来时他重新记起了他俩。那会儿他斜躺在一张烟床上吸着大烟，同他睡觉的那个女人在为他烧烟，一边做着千般娇媚的样子，但田子文没有什么兴趣，在想着狗二毛三也该回来了。可当他俩不一会儿真的出现并站在他面前的时候，他却惊得跳了起来。因为两人已面目全非，衣服褴褛又遍体鳞伤，全然像是死里逃生的样子，更甚的是狗二还沒了一只耳朵。

狗二的一只耳朵是我太爷亲手割下的。嚣张的狗二令他大怒，不禁恶从胆边生，在叫几个后主将吊着的狗二毛三一顿鞭打之后，便不由自主地掏出了随身带着的一把匕首。

伴随狗二的一声惨叫，他的右耳便离开了他的脑袋，像一小块石片那样飞上了瓦背。我太爷的用意很明白，他要给狗二一个深刻的记忆，同时警告匪首田子文，那就是长田河人不是好筹的，最好不要打长田河的主意。然而我太爷并没有达到目的，他显然是低估了田子文。田子文除了气得咬牙切

齿之外并没被吓着，而且第二天立马就向长田河杀了过来。

我太爷不是长田河的村长，他诶了狗二毛三。村长是我太爷的一个堂哥，那天恰好进城办事去了。当然，我太爷作为他堂哥的心腹或说是得力打手，在他堂哥不在家的时候他是能够说话算数的。我太爷并不是有了点权势就为所欲为的人，事实上他在村里十分尊敬长者，豁达宽厚且上下无欺，除了头脑比较简单时常爱出一点风头弄出一点笑话之外，在长田河似乎还很有一点口碑。由于过于憨直，又颇有一些拳脚功夫，加上虽然鲁蛮却不失公正，我太爷的性格行为已然成为寨人行事的标准之一，颇得寨人尤其是年轻后生们的尊敬。寨西赌局，平日多是几枚铜钱进出的游戏，但即使进出一头牛，依照寨风，规矩之下双方都不得翻胜，否则即遭人唾弃。我太爷既是也局的参与者同时又是执法者，他自己不逾矩，若有这矩者，他将刺杆烟袋一挥，说一句妈那个屁，基本上就可以解决问题。另外，还有一点是不可忽略的，即我太爷惟一的儿子也就是我爷爷的出息。我爷爷年纪轻轻就成为苏盐有名的一名军官，这不仅让我太爷脸上光彩，同时也为长田河带来了荣誉。可惜的是我爷爷命短，在他二十四岁那年春天便不幸死去了。我爷爷的死对我太爷的打击无疑是沉重的，这与他六年后跟着去世有着某种一脉相承的东西。

这是后话。

我太爷一辈子爱好赌博，一度曾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赌徒。天性使然，他的人生也就充满了随意性。据说他年少时家里不惜钱财专门请了一个牟师教他武艺，却不知为何没让他读书学文，总之他是个文盲，甚至不能歪歪扭扭地写下自己的名字。十五岁那年他父母相继死去，没了人管束，我太爷悲痛之余大概想不出别的好活法，一抹眼泪便投了军。我太爷一生中第一个偶然事件就发生在他从军的第二个夏天。那时他还是个半大的孩子，却报名参加了袭击一条大河对岸的敌营的敢死队。夜里敢死队过了河，我太爷缺乏夜战经验，他只顾着往前走，终于摸近了敌营，黑暗中却不知同伴们都到哪里去了，我太爷掉了队，失去了与同伴的联系。情急中他朝四周学了几声蛙鸣，这是敢死队员相互联络的暗号，却没听到回答，倒是敌营敌人的说话声清晰地传了过来。这下我太爷傻了眼。他不能马上回去，那是要砍脑壳的，孤身一人更不敢向敌人发起攻击，事实上他已经有些后悔参加敢死队了。天气闷热，野地里蚊子又多，我太爷进退不得，便耐着性子坐在草丛中偷偷地吸起烟来（这当然是违令的），一边无聊地数着天上的星星。随便说一句，那会儿我太爷早已吸烟了，而且常年随身带着一个尺把长的竹烟袋。吸完了一袋烟，他顺手在地上碰一碰烟锅，准备收起烟袋，谁知这一碰不要紧，居然磕响了埋藏在草丛中的一颗地雷。这还是个连珠雷，也就是说这颗地雷与许多地雷连在一起，随着一声巨响，地雷接二连三地爆炸开来，硝烟在爆炸闪光里升腾弥漫，几乎覆盖了敌营过的那片野地。敌营震动，骑兵步兵数百人朝这边杀来，注意力也完全被吸引过来了，而实际上敢死队的输装点恰好在改营的另一边，见此情景也不知怎么回事，但大好时机不可错过，便从那边动了手，一时间杀得敌人措手不及，砍掉的脑壳像冬瓜一样在地上抛滚，鲜血在敌营中洒得到处都是。不用说这一仗是大获全胜。接下来便是论功行赏了，作为敢死队里声东击西战术的执行人，那个弄响地雷的人当然得记上一功，这样找来找去就找到了我太爷，而我太爷也就从人群中憨笑着站了出来。我太爷磕响了身边的地雷却没被炸死，甚至没伤者皮毛，实在叫人不可思议，即使到了今天我也感到难以置信。

我想除了相信我太爷命大之外，说什么都是多余的了。在地雷炸响之后，他只是两只耳朵嗡嗡地响个不停，同时有些发低，但追杀过来的敌人使他很快清醒了过来，接着连滚带爬跑到了河边，因为走错了路，他没找到敢死队过河的船，只好下水游泳，倒差点被淹死。在敢死队的这次袭击行动中，确切地说我太爷惟一的损失是丢了那根竹烟袋，同时耳鸣整整伴随了他一个月。正因为如此，当司令官在行赏会上叫到我太爷名字时，叫了几声他都没反应，直到身边的人拍拍他的肩膀又指指台上告诉了他，他才急急忙忙地跑上去。那天司令官没有责怪我太爷，而是在他脑袋上赞赏地敲了几下，然后亲手给了我太爷一锭五十两的赏银。

这锭赏银促成了随后一件事的发生。我说过我太爷曾经是个赌徒，但并不是天生的，总之即使是赌徒生涯也总得有个开端，不幸的是随着这锭赏银的出现它终于到来了。也就是说这锭赏银成了太爷一生中第一笔真正的赌资。这锭赏银是笔意外之财，而五十两数目对于十六岁的太爷又未免太多了，这么一花沉甸甸的家伙成天揣在怀里太爷还从未经历过。我太爷感到了一点不习惯，有那么两天他心里总是惴惴的，揣着银子像揣着个包袱，可将其存放在什么地方或收藏起来作为一个过集体生活的士兵又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兵营里人人都知道他有这么一锭银子。当然，我太爷并不是那种十分看重钱财的人，胆子不算小，骨子里还有点豪侠之气兼贪玩的本性，要处置这花银子也并不是什么难事，因此几天后的一个夜里他便偷偷地溜出了兵营，去了五里外的小镇。像那个年月所有富庶繁荣的小镇一样，那个小镇的赌场不止一家，我太爷揣着那锭银子在镇上走了走，选择了一家不起眼的小赌场走了进去。但事后证明他的选择却是个错误。赌场小，但不能说明赌场老板的喉咙就小，实际上那个摇着一把破蒲扇在赌场内走来走去的瘦骨鳞峋的老头一见我太爷掏出一锭五十两的银子，他的眼睛马上就亮了，接着便笑容可掬地迎了上来，说小兄弟，欢迎欢迎，恨不得将我太爷连同银子一口吞掉。那天晚上我太爷犯下的第二个错误是他没着军装而穿着一身便服，老板误以为他只是个纯粹的半大小子，想干什么也就没有了顾忌。而对于老板的心思，我太爷即便想到也并不在意，他是个大大咧咧的人，现在只想痛痛快快地玩一玩。开赌之后，他将那锭银子压在柜上换来一些筹码便下了注，赌得小自然就玩得久些，同时他还选择了从小就在长田河看熟了的揭飞碗。揭飞碗是将骰子丢在盘子里，用一只小碗扣上，然后将盘子小碗一同端起来使劲摇几下，下注的众人各猜一个点，揭开来看就行了，是一种小把戏。那晚我太爷先是一口气揭了十八碗，居然赢大于输，也就是说滚动后的骰子多被他猜中了，兴致陡然高涨起来，脑壳便有点发热。这时老板过来笑对我太爷说，小兄弟手气不错，我们单挑如何？我太爷还没反应过来，老板又说按老规矩，五比一，你按一两银子下注，多点也行，赢了我赔你下注的五倍。我太爷心想一两银子一注有什么了不起，就说行，他不知道自己已落入了一个圈套。接下来他的手气就不行了，或者说坏透了，一连揭了十碗皆输，他反复地检查骰子，骰子没问题，但就是猜不中。我太爷想着是见了鬼了，不信邪又连揭了十碗，结果还是一碗没中，他才知道今晚是不行了，反倒轻松起来，抬手指了把额脸上的汗，哈哈一笑说，算了，不赔了，接着就让老板找剩余的银子，准备回去。老板说小兄弟，急什么，你还没到数呢。我太爷不明白，说你是什么？老板说单挑起码得赔五十把，这是我们这儿的规矩。这话我太爷听明白了。那会儿赌场里还有不少人，但显然都是镇上老板的熟人，所以

当我太爷带着探寻的意思朝他们望去时，他们就都模棱两可意味深长地嘿嘿笑起来。直到这时我太爷才知道他是上了老板的当了。顿时一种被耍弄的感觉像升腾的泡沫那样在我太爷的每一个细胞里膨胀开来，同时伴随着的是一股没法遏止的恼怒。我太爷转脸看着赌场老板说，你这是什么规矩？爱赌不赌是我的事，拿银子来！老板这时又摇起了他的破蒲扇，慢悠悠地说你要不赌下去，银子是没有的了。

我太爷忍不住提高了声音说你敢不拿来，妈那个屁！老板脸一沉，说你要耍横么，乳臭未干竟敢骂老子，随即吩咐手下人说，把这小杂种给我扔出去。稍后的一幕就有点惊心动魄了，先前站在老板身边的两个汉子走过来预备将我太爷奶出门，但却缺乏应有的心理准备，以为弄我太爷不过是碟小菜，他们（同时也包括老板和赌场内所有的人）显然不知道我太爷从七岁起整整练了八年武艺，而且身上还带着把刀子。所以当两人虽然满脸凶相却多少有点懒洋洋地伸手来拿我太爷时，被我太爷抢先打了个措手不及，嚯叭两拳出手之后，一个连环腿，两人便翻天倒下了，接着我太爷一跃朝老板蹿去，蹿去的同时也就拔出了刀子。赌场里的人尚来不及看清，也没听到什么声响，我太爷手上的刀子已然变短，几乎全部没入了老板那肋骨毕露的胸口。而留在外面的只不过是一截朴素无华的红木刀柄。

我太爷就这样杀了人。那晚的结局是颇有些滑稽的，一时间赌场的人都不敢动弹，也没出声，好像都惊呆了或者是被吓傻了，眼睁睁地看着我太爷这个毛孩子杀了人，然后不慌不忙地走出赌场，消失在门外的夜里。值得一提的是，我太爷临走前还去老板的胸口取回了刀子，但他没取那锭尚有三十两属于他的赏银，他也许觉得这样一来就两相抵消，谁也不欠准的了。那晚太爷没敢再回兵营，也没逃往别处，而是直接往家里逃来。

在路上他卖掉了那把惟一值两个钱的刀子，靠着乞讨和做零工，两个月后回到了长田河，从此再也没有出去。

接下来的几年里，我太爷成了长田河的一名赌徒，同时喝酒也在长田河出了名，而且豪气惊人。那些日子，太爷隔三差五就会邀约他的亲朋好友在秋月父亲的寨西酒店聚饮，而每回总是我太爷做东，一阵碗盏交错、五霸强七雄出之类划拳吆喝的声浪过去之后，大伙已是摇摇晃晃东倒西歪抑或是烂醉如泥，我太爷自然也是如此，但却总不忘在倒下睡去之前高声告诉店主一声：酒钱么，算我明清的！明清是我太爷的名字，店主于是就毫不含糊地去记账黑板上我太爷的名字下再记下一笔。而随着黑板上的欠账不断记上又抹去，更随着我太爷不停地在赌场内进出，父母留给他的田产便像被蚕食的桑叶那样一点点地减少了。很显然，如果继续这样下去，我太爷很快就会成为一个一文不名的穷光蛋的，事实上地距这一天也的确不远了。

但这时一个奇迹出现了。我太爷没有越滑越远，及时刹住了车。出现这个奇迹的契机是我太爷娶了我太婆。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我太婆拯救了我太爷，使他从此开始了浪子回头的过程。我到现在还不甚明白，我太婆父亲即我太爷的岳丈作为距长田河不远（只隔一道山梁）另一寨子里的首富，他怎么肯把自己的女儿嫁给我太爷这么一个家伙。

他虽然有四个女儿，可我太婆是最小最娇弱的，也是他最疼爱的，这或许就是所谓的阴差阳错吧，而事实上他确实看不起我太爷。冬天里我太婆嫁给了我太爷，大年初一我太爷带着我太婆去给岳丈拜年，同时其他几个女儿女婿也都到了。岳丈似乎在那里做戏，对其他三个女婿有说有笑十分客

气，对我太爷却正眼也没看一眼。时逢天降大雪，飘扬的雪花在地上积了半尺深，冷得甩下鼻涕都会结冰。我太爷岳丈的青砖瓦屋里当然是暖融融的，洋炉大火烧得正旺，酒饭过后我太爷岳丈招呼其他三个女婿围着方桌打起了麻将，却叫我太爷去山上烧炭。我太爷的岳母娘看不过意，说大冷的天烧什么炭呢，岳丈却冷冷地说，不烧炭干什么，吃闲饭吗？坐在一旁的我太婆本来就已委屈难当，一听这话当即呜呜哭了。出乎岳丈意料的是，我太爷在堂屋里站了半晌却没发作，说好吧，我去烧炭，便拿了砍刀背篓出门去了。这一天对于我太婆一家人尤其是我太爷的岳丈来说一定是漫长的，因为他那样做未免太过分了一点，而对于我太爷也同样漫长，因为他的人格尊严受到损伤的同时灵魂也一定接受了一次洗礼。这天傍晚，我太爷终于浑身透湿满脸炭灰地背了一篓炭回来。他放下炭篓之后，却没有去换衣洗脸吃饭烤火，甚至没再走进堂屋，只是站在门外于众目睽睽之下唤过我太婆，说四妹，你要还是我媳妇就跟我回去。我太婆哭着走了过去，我太爷二话没说，背起我太婆就转身走了。

从此我太爷开始了发奋治业。整整十年间他没进过一次赌场，还一度戒了酒，当然这十年里他也没再去给岳丈拜年，但却收回了先前卖出的全部田产。不仅如此，他还去长田河后山高高的界上垦荒，开出了大片玉米地，在寨外小河边建了一座油坊，原来的青瓦木房被扩建修缮一新。在这个创业的过程中，我太婆是功不可没的。她生下了我爷爷，使得我太爷子起来变得更来劲了，她精打细算善于持家，这又正好弥补了我太爷的弱点。如果说我太爷发狠治业多少有点意气用事，那么我太婆从一开始就是以想当然的平静心态来操持这一切的。现在想来我太爷太婆真是天生的一对，我太爷粗糙强壮，太婆娇小细腻，他们的密切合作相互补益进而延续了我家的血脉。我太爷很爱我太婆那是无疑的，八月里收玉米，得从高高的山界上背下来，太婆好强总要跟着同去，我太爷知道她娇弱，崔陡路险总是让她空手下界而自己尽量多背些，只是快到寨边时才往她的空背篓里象征性地扔几棒玉米，那情形像是大人与小孩的游戏，如同母鸡呵护小鸡。但在家里我太爷几乎对我太婆言听计从。我想我太爷对我太婆的爱无疑是一个强壮的男子对一个所倾心的娇弱女子的爱，阴阳的极致又使这爱变得更深。但也不能否认，我太爷的爱里无疑含有某种感激的成分，太婆在我太爷陷入困境时毅然选择了我太爷而不是她父亲，这肯定是我太爷无法忘记的，也许从十年前那个傍晚她哭着走出大门爬上我太爷又湿又脏的背上那一刻起，我太爷心动的同时也就决心爱她一辈子了。

事实证明这是真的。我太婆在我爷爷十二岁那年冬天因偶感风寒而一病不起。临终前她躺在我太爷的怀里说对不起我太爷，只给他生一个儿子，我太爷这个七尺汉子平生第一次放声大哭起来，他哭了很久，哭声震动了整个长田河。当时他不过三十多岁，正当壮年，但太婆死后他再也没有续娶，只是一门心思地把我爷爷养大成人。他酒戒大开，因寂寞难耐偶尔又死灰复燃地玩起了赌博的把戏。

田子文率领众匪杀向长田河的这天上午是个阴天，太阳没来得及露脸就给布幔似的云层严实地遮住了。这种让人多少会感到有些憋闷的天气是否符合一场大战或一处战场所需的气氛不得而知，但却颇像我太爷当时的心情。这是不难理解的。到了这时，我太爷即使像一根木头那样迟钝而不明事理，他也该看出了事情的严重性，那就是即将到来的并非儿戏而是一场事关

生死存亡的真正的战争，而所有这一切可都是他给长田河惹下的。这会儿他站在寨西的碉楼上，依旧穿着那件羊皮褂子，因为一夜没睡眼角上还沾着两点眼屎。碉楼下四处蹲站着准备厮杀的长田河的壮丁，有人提枪爬上了墙头。这种高昂的斗志让我太爷感到满意。当然，在我太爷脸上你是看不到有什么后悔的意思的，实际上他也不让自己想得太多，这没有好处，他只是一直在静静地等着敌人的到来。在我太爷内心深处倒确有一点愧疚和心虚，这是无法抹去的。因此当他远远望着田子文的百来条人枪像一条长蛇，出现在寂静狭长的河谷里时，激奋前的一刹那他的神情现出了一丝阴郁。

还是在昨晚，我太爷刚刚放走狗二毛三，村长也就是他的堂哥就回来了。一听说此事堂哥顿时傻了眼，全身瘫软了下去，一屁股在自家堂屋里的太师椅上坐下了。对于堂哥来说这事实来得太突然，而且毫无道理，一切像是个噩梦。他两眼发直地坐在那儿，也没责怪我太爷，没说一句话，径直坠入到一种丧魂失魄的境地去了。堂哥吓得如此，这可是我太爷没想到的。尽管他那时已从先前的兴奋中逐渐冷静了下来并隐隐地感到了事情的莽撞不妥，但堂哥对此事反应的激烈程度还是出乎他的意外。这样一来，我太爷也就多少有了一点惶恐的味道。他小心翼翼地陪伴着堂哥，两人不停地吸烟，偶尔听着堂哥重重地叹了一口气，眼见得两股烟子和着沉浊的叹息慢慢地弥漫开来，充满了点着一盏油灯的昏暗的屋子。那是一个滑稽而有趣的时刻，堂哥经过这个时刻将从最初的惊骇虚幻中回到急需应付的现实中来，而我太爷则一直等待着说话机会。作为一种客观评价，应该说村长即我太爷的堂哥是个好人，他不失聪明，甚至有些狡猾，但同时伴随他的是谨慎迟疑，胆小怕事。在许多场合他也是谈笑风生的，可一遇事情就会不由自主地现出一种深思熟虑甚至是老谋深算的样子来，但却又注定不会有什么作为。总之我太爷的堂哥属于那种思虑总是大于行动的人。当然在当时那个动荡的年月里他的这种性格也没有什么好指责的，更何况作为一个称职村长，他的思虑更多的是为了长田河。他与我太爷虽然个性完全不同，却正应了兄弟如手足那句话，是彼此贴心亲密无间的，一般说来我太爷因为冒失粗心时常受到他的呵斥，正可谓长兄如父。但这回却不一样了，不仅一切都想过了，人也回过神来恢复了元气，终于在太师椅上抬起了脑袋，说明清，事已至此，你看怎么办呢？我太爷见堂哥开口说话不觉松了口气，说不用拍的，田子文肯定不敢来的。堂哥听说却并不看我太爷，只是又恨铁不成钢地叹了口气。我太爷就说妈那个屁，来了打他姐的。看来也只此一条路了，堂哥无奈地说，那就打吧。

接下来便是连夜备战。其实这不是什么难事，随着敲打铜锣的一阵声响，长田河也就整个儿地动了。全寨男女老少一闻召唤便走出各自的家门迅速聚集在寨西戏台前的空地里，听完村长的训话，随即便行动了起来。在长田河，召之即来是一种传统，抑或是一种习惯，是长田河人的脾气，为了寨子长田河人是不惜做出最奋不顾身的勇敢行为来的。想来这也是长田河人引以自豪同时也是那个年月里长田河很少受官匪侵扰的重要原因。一俟明白了要干什么，长田河便成了一只打足了气的皮球。有意思的是，我太爷堂哥的训话是很具说服力和鼓动性的，这个谨小慎微的缺乏行动的人一旦已经行动了就毫不含糊，他说田子文说不定几时就会杀来，所以提早做好准备是刻不容缓的，同时不是贬落而是充分肯定了我太爷的行为。在此可见村长的精明。他很清楚，此时此刻让众人团结一心才是最重要的，它超过了一切，而任何

疑虑部只会有害无益。他还说我太爷若不整治狗二毛三，让他俩胡来，就像河堤开了个口子，今后长田河就会陷入被人任意欺凌的境地了，说罢又郑重地把守寨子指挥权交给了我太爷。事实上，这番道出了实情而在他本人又多少有点言不由衷甚至带有某种欺骗味道的话语很好地达到了目的。寨中一些人先前还怨我太爷做得太出格以至惹祸，听了这话心中的疑虑便一扫而空，我太爷也因此理直气壮振奋起来了，并立即调动村民开始实施他的指挥。对于战事，我太爷见过也经历过一些，但并不如何懂得，好在守寨并不是一件复杂的事，无需什么计谋，似乎更多的只是需要勇气和刀子的锋利，而这些我太爷当然是不缺乏的。随着我太爷一声令下，寨子马上热闹起来，如同影视里我们常见的某个敌后根据地准备着进行反扫荡的样子，其中的情形不难想见。村民们于寨中往来穿梭，老少上阵，格木头搬门板，将岩石码上寨墙抑或磨刀霍霍，忙得不亦乐乎。其中离我家不远的街中有一个铁匠铺，整夜通红一片叮叮当当的敲打声不绝，七八个人围在那里，将一些大刀长矛重新加钢淬火，还临时打造了许多箭头，又将无数的破鼎罐烂锅一应生铁溶化成水，倒出了成吨的铁砂。一些人找来生锈的犁口，用锤子敲碎，以作为需弹，另一些提着油灯去老屋的墙角和附近的洞中刮来成筐的硝土，掺和碾碎的木炭炼制火药。作为那晚诸多不寻常的景象之一，整个长田河的公鸡都失去了对时间的把握，没到时辰便此起彼伏地叫了起来，婴孩也不能安睡，不时从梦中惊醒，随之而来的就是一片母亲嘤嘤嗡嗡的催眠声，而所有的狗子却出奇地安静，整个夜里没吠叫一声。等到一切就绪的时候，天也亮了。长田河人所做的最后一件事是埋锅造饭，饱餐一顿，然后寨子就彻底安静了下来，在晨光里静悄悄的一片沉寂，这时的长田河就不再仅仅是一个普普通通围着寨墙的村落了，而是一个严阵以待的坚固的防寨，一个对于田子文来说不花点力气付出点代价将难以攻克的堡垒。

战斗是在九、十点之间打响的。在此之前，不知出于什么理由，田子文曾让匪众在距寨西半里之外的路边停歇了一‘会儿，并没有马上发动攻击。本来按照这伙土匪的习性，他们见了存心洗劫的寨子总是按捺不住的，会呀呀叫着一窝蜂地扑上前去痛快淋漓地完成他们杀人放火的勾当，但这回却没有即刻动手。这当然不是走了二十里山路系乏了的缘故。也许长田河紧闭的寨门和不同寻常的静寂引起了田子文的警觉，这想来是有可能的，因为到这个时辰长田河不可能还沉睡在一片甜蜜的睡梦里而没有醒来，也不可能人都逃光了而成为一座空寨，这在田子文是清楚的，凭他多年为匪的经验一眼便看了出来。他冷眼站在半里外的拗口上甚至还感觉到了掩藏在寨墙背后的寨人的呼吸。田子文已看出寨人有所防备这是没有疑问的。至于田子文是否知晓长田河人为了等候他的到来早已忙活了一夜那就不得而知了。但从后来的战事来看，他显然对长田河人的抵抗能力估计不足，而作为一个怒气冲冲前来发泄愤怒的人，这只能说明他对长田河已有的实情缺乏了解，因而也就没把长田河放在眼里。事实上他的指挥轻率而简单。他有黑压压的一连人，完全可以分兵攻击甚至包围寨子，但他却只是一味在寨西硬拼，终落得夹死带伤大快人心。当然他手下的众匪更草包无知了，他们以为一俟枪响长田河便会寨破人亡唾手可得。所以他们停在路边吸烟说着下流的话，松懈无备又颠狂作态，如同一群饕餮前的老鼠。路边是块绿油油的菜地，他们走进去，拔吃地里的萝卜，菜地也就毁了。

后来田子文拔出身上斜挂的木匣子枪，众匪便一哄而起冲了过来。

跟着噼噼叭叭的枪声大作。最初一刻土匪们叫嚣着来势汹汹，射出的枪弹打在石墙和寨门上，又喷喷的飞过了墙头。我太爷和寨人已经从寨墙后面露出头来，对于他们来说，已经等到太久，等得有点不耐烦了。不过他们一时还没有动作，只是眼睁睁地看着土匪在开阔的大路和田野中呐喊鼓噪，像魔鬼的化身那样跳跃前行，同时打开了扳机搭好了箭，火煤子也霍霍地燃着。寨人用的土炮、火枪和弓箭，射程都极其有限，他们得等着敌人走近，这是没有办法的，可是他们沉住了气丝毫没见惊慌。他们清楚，只要到了近处，土匪就没有任何优势了，那他们就要将敌人杀他个人仰马翻。这一刻不久就到来了。我太爷已经憋得难受，眼见土匪已近墙下，便猛然大吼了一声打啊，顿时墙上杀声四起，跟着倾泻而下的则是雨点般的枪弹和火箭。所谓枪弹不过是一些两寸长的铁条和黄豆一样的铁砂，铁条可洞穿身躯，铁砂的威力是一枪一大片，不死亦伤。枪响的同时寨人还点看了墙头上的两门土炮，这才是最具杀伤力的，这种被寨人叫做猪儿炮的家伙形状笨拙，弹仓国大如猪肚，每次要喂整整两木部的碎犁片，一炮轰响便放出了上百把飞刀。如此一来，可以想见在第一回合的较量中田子文便被打了个措手不及，像鸟群那样漫天横飞的铁条铁砂以及碎犁片在最终插入树干潜入泥地而停止飞行的时候也很有一些钻进了匪徒的身体，因此他们即刻便趴下了。被打死的倒下了已无法动弹，没死的却不敢动弹。鼓噪呐喊已暂告熄灭，稍后便一溜烟地撤了回去。当然，此时战斗不过才刚刚开始。长田河人的沉着以及他们出乎意料的强大火力对田子文的影响是使他真正地恼火了。他命令众匪对寨子一阵猛射，接着就发起了第二次攻击。匪徒们这次已经学乖，不再只是肆无忌惮地往前冲，而是在放论的当儿闪回着前行，以便于在护住自个儿性命的同时消灭敌人，而且一度退到了墙脚。无奈长田河人居高临下又有所凭借，寨墙都是石头垒的。惟一的木头寨门又厚达数寸，哪怕是快枪也是无法打穿的，而田子文又没有大炮、更兼寨人在头次得手后更加增添了信心，所以说即使从纯军事的角度看这场战斗也是明显有利于长田河人的。于是第二次进攻不到半小时就败退了。此时田子文已是恼羞成怒，他感到丢了面子，长田河人又喝骂不绝，并不时地从寨墙后发出了阵阵的嘲笑声，使得他由恼怒而切齿痛恨，而近于疯狂了，随后的进攻就纯粹变成了他个人的意气用事。只见他挥舞着匣子枪，狂叫着督促匪徒们一次次地往前冲，他自己甚至还冲在前面，匪徒们也都红了眼。而随着田子文的不断攻击，寨内的情势也越来越紧迫了。眼见得弹药箭矢被大量地用掉并且越来越少，临时制造既来不及也不现实，尤其是火药，工序复杂，何况寨内的硝土早已在昨夜里被刮得一干二净。我太爷急，只得准备以大刀长矛作最后的拼杀，而看现在的田子文，恐怕是很难顶住他的，可如果顶不住，其结局就必然是一场屠杀。但在这个过程中，时间也已从上午到了下午。就在长田河人弹药即将告罄，料定一场冷兵器对快枪的厮杀在所难免时，奇迹却出现了。田子文在屡攻无效的情形下似乎冷静了下来，幡然省悟并突然停止了攻击。现在只能说上天有眼，长田河作为寨子还不到毁灭的日子，长田河人还命不该绝。这天的最后一幕是奇特而极富意味的，田子文及其匪徒一边开着枪从寨边往后撤，一边忙着背抱倒在地上的七八具尸体，按说这时他们最容易成为击中的目标，但寨墙上却停止了射击。尔后，众匪也不再发起新一轮的进攻，在我太爷和寨人惊讶的目光下按来路退回了河谷，最后在河谷里消失了。

长田河作为一个寨子究竟始于何时，已无从知晓。我没有见过话如族

谱或类似的只字片纸。这类东西也许曾经有过，尔后却遗失了。也许它现在还存在着，被封存在某个神秘莫测的山洞里抑或珍藏在我既与之素不相识更无法找到的某个同是后人的手中。当然这类东西也可能从来没有过。不过即使如此也没有什么，我不会把它看做是我先人的失误或说疏漏。因为就其本质而言，长田河并非历史名城抑或某个失落的古都，而只是千万个自然村落中的一个，我的先人不过是一群普通平凡的百姓罢了。按照惯常的价值观，记载他们，在他们身上花费笔墨是毫无意义的，我的先人也肯定知道这点。还有一点也是最重要的，我相信无人们较之他们的后人诸如我辈虽然生存的环境远为简陋恶劣，但一定生活得更为高尚，更为朴素实在，也就是说他们不仅生活在时间之中，生活在不断的连续之中，而且更多地生活在现状即当前的永恒之中，他们根本不会忧戚未来图慕虚名，简直像一尊尊蔑视一切的神。他们当然也十分注重继承先辈遗产并留传后代，而且其坚决的态度远远超过了今天的我们，但他们采用的方式却不是挂一温万的表面汉字，而是一种远为神圣的东西，那就是信仰。是的，他们是以信仰的方式来记载他们自己并传之后世的。我这样说并非纯粹出于个人的臆断。我有事实和根据，这就是流入我的耳朵并封在我心灵深处的传说。这传说当然是关于长田河的，也是关于我先人的，这个传说还与一根直立在天地间的人形石柱相联系。我不妨告诉你，时至今日我甚至已不记得听到这传说的确切一地点和时间了，说不准还是在某个梦里，而讲述这传说的声音也似乎来自冥冥之中。但有许许多个夜晚，当我凝视着广博深邃的星空默想着它时，却不由地怦然心动。

现在我们的眼前出现了两个人，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他们置身的地方是一道狭长的河谷或说一片旷野。这是个年轻而强壮的男人，长得高高的、瘦瘦的，浑身褴褛肌肤熏黑，闪耀着一等铜像应有的色泽。你可以想像因为风吹日晒以及长途的跋涉使他变成了这个样子，因为经历了身心磨难和精神洗礼使他变成了这个样子，事实上他的脸孔是刚毅的，他的眼神是痛苦倔强的，是愤怒燃烧过后尚有一点余烬的那种略显一点忧郁的眼神，他左边的肩上背着一个多少有点松垮的包裹，右手则拿着一把闪亮的刀子。他身边的女人当然也同样年轻强壮，但显得比他更为推悻，如果不是过于疲累和忧心忡忡，她应是一个好看的甚至可以说是美丽的女人。她的脸是圆的，有些苍白，鼻翼小巧而且微微上翘，光光的前额下面是一双受过太多惊吓的大眼睛。显然即使经历了无数的困苦颠簸，她看上去依旧给人一种圆润饱满的感觉。活泼的生命在她的体内涌动，明显隆起的肚子则表明有孕在身。这男人和女人当然是一对夫妻，他们的名字叫做七公和七婆。

他们有幸逃脱了追杀，在翻过了一重又一重山岭并且在沿着这道荒无人烟的河谷走了许多天后，终于远离了是非之地和那些噩梦般的日子。现在他们双双在河岸的一处高地上站住了。这是一天里的上午或下午，时令正值地里的庄稼已经收割完毕的秋后，因为在这对年轻夫妻的头上天空是晴的高远的，闲散的云朵像白帆那样随意飘移，飞过天空的鸟雀发出了欢快的鸣声，而周围茂密的树木色彩斑斓，随风而下的是缤纷的落叶。在他们眼前，那条伴随他俩度过了不少时日的小河正无声流淌着，河水清澈又蜿蜒如蛇，河的对岸则是一大块长着少许灌木、茅草簇生又一片金黄的洼地。实际上正是这块迷人的洼地吸引了七公夫妇的目光并留住了他们的脚步。毫无疑问，他们在逃难的过程中心里总是存有希望的，而希望的最初所在就是寻找一处新的栖身之所，现在他们找到了。面对这块洼地，我有理由相信七公夫妇先是在

脸上现出了一丝欣喜之色，接着就展开了他们的关于未来美好生活的想像的翅膀，于是木屋、稻田、玉米地、菜地也许还有桑园果树之类的有关一个家园会有的种种景象就都出现了。但是促使七公夫妇决定就此安家还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这是我们意想不到的，那就是洼地后面半山腰上一块巨大的石头。那会儿他们的目光在洼地里留连了许久之后，很自然地就向洼地纵深处投了过去，那里是屏风似的一列高山，山上古木参天，山腰有裸露的灰白断崖像画卷那样铺排展开，随着他们就看到了仁立在崖下的那尊石像。那是一个天然造物，却那么惟妙惟肖地具备了一个人的面目，有鼻有眼似乎还有血肉，无声无息地站在一片稀疏的落光了叶子的林梢后面，其神态又是那么安详，在默然凝视远方的同时像在想着一个什么亘古的问题，又像在说着什么，只是说出的话语让人难以听懂并且化作了穿过林梢的风声。七公夫妇久久地望着石像，心里居然就有了一种风平浪静的感觉。这尊石像似乎给了他们缺少的某种东西，或者说他们正亟待着什么时却从这尊石像也就是这块天地间的石头身上得到了。他们感到了莫大的安慰，又慢慢地看出了这块石头所发出的那种难以察觉的平和慈祥而深远的笑容，照我想来这应是一尊佛或一个神所具有的那种微笑，因此等到后来他们就深深地感动了。而就接受一种事物或精神的影响以及对事物的直觉感悟能力而言，女人似乎是天生优胜快捷于男人的，我们看到先前凝聚在七婆脸上和眼睛里的忧虑焦心不见了，消散了，替代它的是自从逃命以来从未有过的那种欣慰幸福的神情，随后一串长长的泪水已然淌在她的脸上。她转过身来拉过七公那只没拿刀子的手，并将它轻轻地按在自己的肚子上对我们的七公说，就在这儿住下吧，我不想走了，我要在这儿生下我们的儿子。

七公夫妇住了下来。这块洼地就是长田河。为什么会把这块洼地叫做长田河而不是别的名字，我不知道，但也无关紧要，要紧的是我们已从传说中得知了长田河作为一个寨子是怎样开始的，怎样留下了先人最初的足迹。接下来当然就是长田河寨子的形成和发展了，以至到被一场大火烧毁前的那个样子，这个过程无疑是漫长的，也是顺理成章容易让人想到的。就像一颗发芽的玉米种子从地里长出苗来然后打苞扬花结出了玉米棒子一样，变得简明必然因而也就没有详尽叙述的太多必要了。我想令人关注的焦点依然是七公夫妇也就是我们的先人，他们在长田河居住下来，生下了他们的儿子，通过辛勤的垦荒劳作，建起了新的家园，一步步的实现着自己的理想，而在此之前他们又究竟来自何处？关于这，那是传说的另一部分。在这部分传说里出现了一个叫做莲花池的地名和一条浩荡的大河，这条大河却没有名字。也就是说年轻的七公夫妇来自一条大河边的一个叫做莲花池的村子里。我不敢肯定没有传下名字的大河和传下了名字的村子连在一起是否含有时间的暗示，隐含地提供了渔猎时期尚未完全过去而农业垦殖又已蓬勃兴起的信息，但那时村子里的确是又撒网打渔又荷锄种植的。莲花池依傍在河边山脚下，树木葱郁修竹成林，每年夏秋之际盛开的莲花清香扑鼻。同时村子里就住着一家人，这家人养有七个儿子，七公是其中最小的一个。他们自耕自足又怡然自得，几乎同样注重劳作与休养，可谓劳逸结合的典范，完全是一种与世无争听凭岁月自然流逝下的自然人生。

这样不知不觉又到了秋后。粮食已经归仓，土地已经歇息，人也闲了下来，大概是丰收使人喜悦，喜悦又促使人要乐一乐的缘故，七公和他的兄长们忽发奇想，居然编织了一双大如小船的草鞋，将其挂在村口的一棵枫香

树上。又合力叮叮当地打制了一把真正的大刀，刀片竟如门板，刀杆有一根柱子那么粗，又长达数丈，几兄弟晨昏无事便抱着在屋前的评场里快活地舞来舞去，这想来纯粹是一种精力的发泄和拙朴的娱乐，不想却惹出祸了，他们的玩乐引起了官家的注意和忌恨，并因此被安上想要造反的罪名，官家欲派人捉拿，又探知这七兄弟个个勇力过人，于是便调了大军前来捕杀。消息传到之日，这七兄弟只得弃家连夜分头逃命，七公带了自己的女人跳上一叶小舟即渡河而去。等到他们终于在河谷出现的时候，整整三年已经过去了。

现在说说后来。长田河经历了自己的发展和繁荣，但不可能永远发展下去，或说发展下去又必然会从鼎盛走向衰败。小到一个细胞的生长与死亡，大到人类和世界的必将终结，地球将成为生命的故宫，都莫不如此。事实上长田河在被一场大火焚毁之前已有了种种不祥的兆头，其一便是寨后半山上那尊有如庇护之神的石像在一年春夏的一个雷雨之夜被掀掉了脑袋。伴随着一声巨响，天上落下一个雷来，石像的脑袋就成了碎散的石片。这个像是上天怒吼的炸雷甚至还展动了整了寨子，街巷和房基抖动不已，屋上的瓦片纷纷滑落，鸡狗乱作了一团，使得寨人惊恐万分，彻夜难眠。第二天跟着就来了百年未见的滔滔洪水，洪水淹没了河谷的大片良田，冲垮了河堤寨墙，漫过了寨子。不知从哪里钻出了许许多多数不清的有毒和无毒的蛇，它们吐着信子在街巷中四处游动或缠绕在梁柱间游戏，又在楼板上瓦背上盘成一团静静地打着瞌睡，洪水退了还不肯走，令寨人不寒而栗。其二是这事过去多年之后的一场瘟疫。说瘟疫其实是麻疹，可它那么厉害，像一场飓风那样扫荡了整个寨了，夺去许多寨人的性命，还使活下来的寨人大多破了相，不论男女都带上了一张坑坑洼洼的麻脸。应当指出，发生这场瘟疫的时候离长田河毁灭的日子已经不远了，说具体些也就是三年的光景。三年后长田河作为一寨子将不复存在，而这场来自外乡的瘟疫也就成了预示长田河毁灭的最后一个凶兆。值得一提的是，从外乡带来这个凶兆的不是别人，他就是我无缘见识的年轻而短命的爷爷。

我爷爷神秘而虚妄。每当我去想像他时，他总是显得含混而面目不清，有如一个蒙面大侠那样叫人不可捉摸。他甚至不肯在我的脑子里久留，仍有闪现随即便消失了。他远不如我太爷那样令人亲切，想起我太爷就会听到他那大大咧咧的笑声，而我的爷爷不，他总像一片剪纸那样飘忽。我想这是因为构成他形象的事迹太少，他死得太早了的缘故。

在他二十四岁的生命历程里许多事还来不及在他身上发生，人们对他的印象还不够深刻，可他已经不在了。事实上他去世时我父亲才三个月，也只仅仅见过他两面。在他回家的那天下午他抱了抱父亲，在父亲小脸蛋上亲了两口，捉住父亲的小手摸了摸他特意留下的一抹上髭。半个月后他临死前又让我祖母将父亲抱去，父子俩远远地相互看了一眼，试想父亲能对他有什么印象呢。所以后来父亲每每跟我谈起我爷爷，我总觉得父亲像个二道贩子，他说的一切都是从别人嘴里听来的，实际上也的确如此。至于有人说我除了身材矮小一些之外倒长得很像我爷爷，听着那就只能叫我疑惑伤心了。站在镜前，我见到的可是一个瘦削而脸色苍白的人，看上去谦逊有余而自信不足。似乎还有一点委琐，即使我做出最昂扬的姿态，可眉宇间也看不出什么英武之气。我那令我太爷引以骄傲寨人也曾引以为荣的爷爷怎会是这么一个样子呢，我感到心里有什么东西就要咋咬一声破碎了。

但我的爷爷说到底不过是个从军书生，一辈子娶了两个媳妇而已。当

然我爷爷能够从小读书，就他的家庭和当时长田河的风气而言，这是他的福气，实际上也是我太婆而非我太爷的主意。她生前曾说过养儿不读书等于养只猪的话，所以早早地把我爷爷送进了寨中推一的一家私塾，尔后又把这话作为遗言留给了我太爷。我太爷当然是爱他儿子的，但他是个粗人，虽然平生十分佩服识文断字有学问的人，却不相信他儿子有朝一日也会成为这么一个人。我太婆在世时，他只管教我爷爷早晚练功学武，对他的读书识字却是从不过问任其自然的，这也与他大字不识很有关系。但我太婆去世后，他态度大变，也不管有无可能，居然钦下心来要把我爷爷弄成一个读书人。现在我想，我爷爷作为一个农家子弟后来之所以能够从六岁发蒙一直读书到二十一岁，从长田河读到县里，又从县里读到省里，而我太爷一直坚定不移地供养着他，这并非说明我太爷是多么地望子成龙心切，其实这更多地应是他对我太婆爱情执著的证明。有趣的是我太爷供我爷爷读书，却不知我爷爷读的是什么。他告诫我爷爷要好好地读，还严加督促，其方法却是极其简单的。长田河的私塾先生是个严厉的老秀才，他的教具除了书本就是一把戒尺，几乎每天都有学生光着屁股被打，我太爷非常欣赏这个办法，先生又每天放学时去学生的额上画上一个红圈或黑圈以示对学生在这一天里读书好坏的褒贬，我太爷即依照圆圈颜色毫不含糊地对我爷爷进行奖赏和惩罚。红圈是一碗红糖荷包蛋，得了黑圈便是罚跪读书到半夜，晚饭吃一顿鞭打。好在我爷爷天生聪颖，我太爷的脾气又使得他不得不警醒，不仅几句死书被他读得滚瓜烂熟，字写得像模像样，还能应对作文，悠哉游哉地成了先生的得意弟子。先生满意，那红圈就多了，以至有那么两年我太爷每天就总是忙着煮蛋不迭。等到我爷爷离开私塾去了县上读书，那时他已经十六岁，这在长田河已算是一件出人头地的事情，而长期煮蛋的经历使我太爷对儿子不仅十分满意，这时就由满意而佩服了。佩服的结果就免不了要在人前夸耀。可一本不论什么书对我太爷来说都是一本天书，书上的字是那样亲多密麻，黑压压的一片，可我爷爷信手拿来便一页页地翻过读过了。

太爷惊奇。对人也总是惊奇地说，我的儿啊，真是不错，连很细的字都认得。听者大笑，我太爷也笑了。

我爷爷十六岁那年也即进县城读书的那年冬天里娶回了他的第一个媳妇。媳妇是我太婆寨上的一个十九岁的大姑娘，早在太婆在世时就定下了亲事，现在娶回来一望而知则是我太爷的意思。娶亲是成人的标志，在太爷看来他那有学问的儿子是已经成人，况且家里缝补洗刷总得有个女人操持。至于我爷爷，也不能说他在这事上是如何的不情愿，而只能说是被动的，害羞的，他只是朦朦胧胧地感到会有这么一件事，并因此而全身燥热，所以当大他三岁显然也远比他成熟的媳妇在花烛洞房里久等不来而自己掀掉了红盖头并热烈大胆笑咪咪地望着他时，我爷爷窘得满脸通红，远远地坐在床沿一边，仿佛一只畏缩不前的小猫。我爷爷并非一个老实无用的人，他只是太小了。一个初出茅庐的满脑子诗书的少年突然面对如此强烈赤裸的诱惑，只能使他晕眩。但只要再过几年，那就不是他的搞头了。他前后判若两人，那时他会碰上另外一个小女子并展开一番追逐而最终将其纳入怀抱。这样一来先前的媳妇就将成为我父亲的大娘也即我的大婆，而那个名叫么五的小女子则是我的亲祖母。这事也许标志着我爷爷自由天性以及爱情的真正被唤醒，标志着一个真正男人的诞生，但对于我大婆无疑却是不公平的。我爷爷出外读书，一去数年，她浆洗操持还下地劳作，苦守着空房只等丈夫回来，没想到丈夫

回来了却还带回一个远比你年轻漂亮的女人。我想最初一阵子，我大婆一定被身心俱碎的痛苦所击倒，并久久地爬不起来，尔后这种苦痛还时隐时现地伴随了她漫长的一生。而她有如受难基督的品质和行为，就只能让我爷爷即使长眠地下也将感到不安和羞愧了。我大婆没有生养，但她却靠纺线织布卖田卖地将我父亲养大成人，她是那样长久地爱着我爷爷，宽视我父亲如同己出。在她最后的风烛残年里，又百般溺爱呵护着我这个孙儿。我还记得大婆皱纹满脸耷拉着眼皮在屋外阳光下一边慢慢地摇着那架老纺车一边笑啦啦逗我玩乐的情景。她的身膀还硬朗，只是背已经驼了，她总是将一只纺好的线团或什么东西丢出去逗我去捡，我回来的时候她已在那儿打着瞌睡。她经常给我讲故事，故事都是有关我爷爷的。也是从她那里，我知道我爷爷是个了不起的骑白马挎连枪的人。所有这些都历历在目，我那仁慈宽厚的大婆却早已去世了。愿神灵与她同在。

我爷爷并非一个浪荡公子，他只是本性多情。事实上他还学有所进胸怀抱负。他一定是看出在他所处的时代做一个教书先生或小文人是窝囊没有出息的，因而便走上了我太爷的老路，在县城读书三年之后毅然投笔从戎考入了省城的一所军官学堂。我对他在学堂里的情形知之甚少。我只知道两年后他成了一支地方部队里的一名军事教官。赴职之前他曾回了一趟长田河，住了两个月，在寨西戏台前为寨人表演了一套单双杠和跳马，寨人看得津津有味。我爷爷兴之所至，还玩了凌空跃上寨墙以及格斗拼杀一类把戏，按寨人的说法是我爷爷在杠子上舞动飞旋如风车，武艺不在我太爷之下，只是表面上看去就还是个读书人。当然以此说明我爷爷在学堂表现不俗还不足为凭证，但他毕业后能谋取教官之职并在以后的三年中数度以上尉连长的军衔领军作战而最终升为少校营长，则似乎表明了他确有过人的地方。想来作为一个军官学堂的学生他的成绩是优良的，而毕业之际立马娶了我的祖母，则表明他已能够临事决断并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了信心。

娶回祖母之前，我爷爷一直将这事瞒着家人，这是不难理解的。在此之前他与我祖母相爱已逾两年。说到他们相爱，这算得上一段奇缘，抑或是上天冥冥之中的安排。他们是在城里端午节那天的庙会中相识的，当时我的祖母不过是县城里一个梳着条小辫的十五岁女孩。她同几个姐姐一起出来赶庙会，不知怎么一来就走散了。但我的祖母并不是那种胆小的女孩子，她是胆大调皮的，也许她故意与姐姐们走散也说不准，总之离开了姐姐们之后她并不惊惶，反而独自一人裹挟在热闹的人群里，自由自在、东瞧西望地漫游起来，在城内看够了又随着人流来到了城外，那里有一座石拱虹桥，流经桥下的河水汇成了一汪清碧狭长的深潭，传统的龙舟竞赛正在热火朝天地进行。祖母来到桥上，拥挤的人群将她推到了桥边也浑然不觉，她只是趴在石栏上大声地喊着为龙舟加油。龙舟驶近前来又朝桥洞里驶去，我祖母不知不觉地也将身子探往桥外，这时人群一挤，祖母一下失去了重心，就在她呀一声即将翻落桥外时，一个年轻男人的手将她抓住了。这个男人就是我爷爷。在看赛龙舟的过程中，我爷爷就站在她的身后这是肯定的，但救她之前没注意，到她也是可以肯定的，因为他抓过她之后本还想教训她两句，可当她转过脸来满脸绯红地望着他时，他却怔住了。她怎么那么好看，她可真迷人，他当时想，后来也对别人这样说。毫无疑问，我爷爷就在那一刻爱上了我祖母。我祖母也的确长得娇艳秀媚，虽年龄尚小可良好的发育使她已开始显出一个少女的身段了，说是一枝挺拔而起的花骨朵一点也不过分。而且她又那

样天真无邪，还有那么一点调皮，这样一来迷住我爷爷也就在情理之中了。还是她刚转过身来时，当然是惊魂未定，可见我爷爷呆呆地望着她，似乎比她还要失魂落魄的样子，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说我没事的，你怎么了？我爷爷脸一红，这才说你要小心一些。我祖母点点头说谢谢你。我爷爷说你家里就你一个人来么，你的胆子可真够大的。祖母笑了笑，也没正面回答，长长的眼睫毛扑闪了几下，然后就去看龙舟赛了。这当儿我爷爷却没有走开，他依旧站在祖母身边，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等到龙舟赛结束，桥上的人群开始散去，我爷爷却对祖母说，你也住城里，我们一起回去？我祖母略作迟疑说好吧。她也许本来就不想拒绝我爷爷，或者眼前这位救她一命的文质彬彬的瘦削青年真的获得了她的好感和信任。那天我爷爷一路陪着我祖母，一直把她送到了家里。

事后看来，这是一段虽然短促但却充满了浪漫情怀的旅程。我爷爷不知用了什么手段，是一路上的话语还是途中下起了小雨便共撑了一把雨伞抑或是别的什么，总之一场漫步居然就让他赢得了我祖母这个情窦初开的小女子的苦心。也就是说我祖母于回家的路上喜欢上了我爷爷。我祖母还小，我想如果因此给我爷爷这个已有风月经历的年轻人戴上一顶诱骗未成年少女嫌疑的帽子似乎并不过分。但事情并不如此简单。事实是，我祖母爱上我爷爷并非完全处在被动接受的位置上，相反从以后他俩爱情的发展来看她是主动大胆的，甚至是一个进攻者的姿态。打从虹桥认识不久，他俩就开始偷偷地频繁地约会了，就像我爷爷溜出学堂一样，我祖母借口买一根针或一根线或者干脆说是走玩，从城的一头走到另一头去找我爷爷，而这也正是我爷爷所期盼的，然后两人在学堂附近的小树林里或城外的河边共度一个愉快的中午或下午。两人在一起的情景也挺特别，总是我祖母笑闹作弄我爷爷的时候多，用泥巴给我爷爷画鬼脸，摘下树枝挽成圆圈顶在我爷爷的头上挂在我爷爷的耳朵上，或捏住我爷爷的鼻子让他眸啤学牛叫，而玩到最后她却无一例外被我爷爷择一只小鸟似地搂进了怀里。不过这段时间很短，因为秋后我爷爷去了省城。但两人的别离不仅没有使爱情的火焰熄灭，反而燃烧得更炽烈了，有一阵子我祖母甚至病秧秧的茶饭不思，而推一的药方就是寄自省城又几经转手的我爷爷的来信。

在随后的两年里，偷偷地鸿雁传情也就成了他们恋爱的推一方式。而这种方式对于不请世事又发着爱情高烧的少男少女无疑是最佳的，它使得一切美好的东西得以保持，避免落入庸俗，又给幻想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肥沃的土壤，爱情也就变得更纯洁成长得更茂盛了。及至我爷爷毕业从省城回来，两人已急不可耐，再无法等待下去，便闪电般地结合了。到了这时，哪怕我祖母是她爹娘的掌上明珠，我爷爷又是有妇之夫，但他们要说什么已经迟了。当然我爷爷祖母能顺利结成夫妻还有一个背景，即对祖母一方的家人来说，我爷爷本人配得上祖母，是可以满意的女婿，祖母十七岁也到了可以出嫁的年龄。

而我大婆为人厚道且无生养，何况当时一个有出息的男人，娶不止一个媳妇更是寻常的。

随后三年我爷爷基本上是在戎马生涯中度过，这也是他人生最辉煌的时光。他参加了多次战事，但战事完了也呆在军营里，很少回到家来。这期间我祖母一直住在长田河，也就是说他们在一起的实际生活是短促的，爱情更多被蕴含在一种美好的期待之中。

就在这王年里，祖母生下了我父亲。那会儿我爷爷刚提升少校不久，他也许觉得老将祖母扔在一边未免有违两人的初衷又太过煎熬，于是决定将我祖母和父亲一同带去军营。

我爷爷是春上回来的，骑着一匹耀眼的白马，还带着两个荷枪实弹的护兵，其春风得意的样子可想而知。寨人亲切赞赏的目光和翘首以待的娇妻，又使他归家的心情里除了一份自豪还很急迫。所以当他翻过山勒，走下河谷，远远地看到长田河时，忍不住在马屁股上拍了一下，那马便驮着他一团银光急驰而去，两个护兵被远远甩在了后边。我爷爷当然不可知道这时他的身上正带着麻疹病菌，它们将在长田河肆意流行，给长田河带来死亡和恐惧，而他这一回来也就再也出不去了。

我爷爷的病是在回家三天之后爆发的。这三天里他耗费了太多的精力，身体伤了元气。回来的当晚夫妻自然是要同宿的，我爷爷毫无疑问更乐于与祖母共度良宵，但按照长田河传统的治家之道他必须首先呆在我大婆的房里，实际上他也这样做了。而第二天，他就一直与我祖母厮守在一起，整个白天几乎没出我祖母的房门。房内的情形可想而知，一对年轻的恩爱夫妻久别重逢，该发生的事情当然也就发生了，事实上他偶尔露上一面脸上已显疲惫之色。归途中的劳累，爱情与房事的操劳，我爷爷照说是该好好地睡上一觉了，但这天傍晚被寨中几个远房兄弟拉去喝酒，他又去了。这一喝就是一个通宵。据说我爷爷和他四五个远房堂兄弟喝掉了满满一缸米酒，先是用碗，后来兴致高涨，各人干脆捧着一只木瓢，就着大块煮烂的狗肉一瓢瓢地往喉咙里灌，已看不出是喝酒还是喝水了、及至酒缸见底，天已亮了，其余几人无不大醉了躺在屋里，我爷爷居然还硬撑着摇摇晃晃地走回了家，这才一头倒下了。我爷爷这一昏睡直到半夜方才醒来，那时他已在发烧，麻疹已经开始了，然后我爷爷就一直被这麻疹折磨着，直到半月后他丢下悲痛欲绝的家人不治死去。

这是一个令人伤感的结局。与此同时长田河的一场劫难也就到来了，直到秋后天凉树叶飘落为止，麻疹的流行使得时有寨人步我爷爷后尘而去，寨子里也就整日哭声不绝，墙头白幡随风飘动，山上的大树被一棵棵地砍倒做了棺材，而送终的哀乐和着巫师祭神驱邪的吟唱声绕寨数匝又响到了云空里。一切似乎都在暗示长田河气脉已尽，一个渊技已到了。

田子文再次杀向长田河是在他失败一月之后。这是一个晴朗的大雾弥漫的早晨，白茫茫的雾气浓得化不开，如同一只硕大无比的口袋将长田河及其周围的山岭沟壑尽数塞了进去。对于田子文来说这样的天气当然是求之不得的，也可以说是天意。我们可以想像他自从惨败之后，一个多月来的日子一定很不好过。他的心一定为仇恨所啮咬，脑子里也总是浮现着长田河的影子，长田河人刺耳的哄笑，挥之不去无法忘却。作为一种人之常情或说人与生俱来的残忍的本性，这是不难理解的，何况是玩熟了以强欺弱把戏的田子文。一个重量级拳手被同样强大的对手击败，自然无话可说，若被一个名不见经传的看客打翻在地，这如何忍受得了。又比如一头凶猛无比嗜血成性的狮子被一只羔羊骑在头上拉屎，这只会气得吐血发疯，而这正是田子文眼下的感受。他是要将长田河撕成碎片，让其作为一个寨子从地面上抹去而后快的。当然对付长田河并非真的像狮子对付羊羔那么容易，田子文对此深有体会，他已经领教过了，于是便处心积虑小心翼翼地要开了诡计。他不惜伪装起来，一段时间甚至放弃了对其他寨子的勒索抢劫，也不管这样做有无必要。

他带领众匪离开了原来驻扎的寨子，远远地走开了，摆出一副惹不起长田河人并甘心认输的样子，甚至还放出话来，说他不愿再把惹长田河。这样做的目的当然只有一个，即迷惑长田河人，用心险恶，还不免有点杀鸡用牛刀的味道。私下里田子文却在养精蓄锐，伺机复仇，这是无须说明的。至于长田河人，却没有这样的心计，这也是他们处在明处的位置所决定的，似乎除了严加防守，再无什么招数好使。以不变应万变，本也无有不可，但问题是长田河人却远远做得不够，做得不够的原因就是未能始终如一。当然这是一个逐渐麻痹松懈的过程。开始时长田河人也是十分戒备的，与田子文血战一场，虽然取胜也不免心惊，我太爷知道怠慢不得，组织寨人生产自救补充了弹药，还说动村长让寨人出份子买了四五条快枪进寨，又集合寨中壮了集体练武，演习攻防策略，以他的半桶水搞得寨子热火朝天，看上去已经是真正的全民皆兵了。但好景不长，这样搞了没多久，寨人便有些厌倦了。因为谁都不知道田子文到底会不会再来，也许一年两载也许永远不来了，这每天爬墙头扑打拼杀弄得汗流浹背一身灰土却似乎永无了时。

再说，即使田子文真的来了，就打他娘的，又有什么了不起？寨人这样想着，作为领军者，这也是我太爷的想法。村长谨慎，但他远不及我太爷在寨人中的号召力，何况一战全胜他也不免有些头昏，接着又传来了田子文远走的消息，像是悬着的一块石头落了地，也就不再督促甚紧。到后来，练武操演隔三差五还在进行，但已没有了即将临阵的紧张感觉，中间歇息时便有人围在地上赌起了小钱，或者就一窝蜂地嚷着口渴，买酒来喝。

这天早晨，田子文及其匪徒不期而至。他采用偷袭的办法，一路人马依旧顺河谷直奔上次吃尽了苦头的西门，一路却爬过山界远远地绕到了长田河背后的狮子岭。在此又兵分两路，一路匪徒直接下岭钻进了北门外的一片竹林里，潜伏了下来，另一路却沿着岭上的傍山路斜穿而下，走过了寨子，折回头来到了东门。所有这一切都是在黑夜里动作的，而寨人对此一无所知。天亮了，长田河正处在一片晨起的响动里，吱呀的开门关门声，鸡鸣狗吠声，人们响亮的说话以及担水劈柴声此起彼伏，交相混杂又清晰可闻，寨人及寨子似乎在经历了一夜香甜的睡梦以后，又迎来了一个美好的太平无事的早晨。

最滑稽可笑的是几个在碉楼寨墙上守夜的寨人，由于缺乏应有的警惕，加之雾又确实太大了，土匪到了墙脚下犹浑然不觉。其中守在寨西墙头的是，一个名叫梁青的后生，他抱着一杆快枪，因为一夜困倦而懒洋洋地在墙头上来回走着，想想该下哨了，便不慌不忙地扯下裤子，一边打着寒啦一边哈欠连天地朝着墙外撒开了尿水。无意低头朝下一看，墙脚下却居然全是人影，他这一惊非同小可，立马清醒了过来，尿也就跟着完了。随即梁青大叫一声土匪来了，同时就听到一声穿雾而过的清脆的枪响。也就是这时，田子文的攻寨即长田河人的最后一战开始了。

可想而知，接下来的已注定不是一场势均力敌的战斗。只是这场为时不长的战斗中的某些细节，却稍稍出乎了我们的意料。首先是梁青并没有被打死，寨西土匪也没有爬上墙来。子弹嗖的一声擦着梁青的耳边飞过，他吓得提着裤子转身就跑，边跑边高声大叫，叫着跑着却觉得不对劲，才记起快枪还搁在墙头上，这可值一头牛呢，这时看见寨人已纷纷涌过来了，胆子一麻便转身往回跑。这段时间不算长，但寨西土匪若肯翻上墙头，那是轻而易举的事，因为上面空无一人，但土匪居然没有这样做。由于对上次的惨败还

记忆犹新，而除了一个毛头小子在那里高叫跑跳整个寨西却静悄悄的，这或许就是诱兵之计了，或许长田河人正趴在墙后，一俟他们上去大刀片就会砍瓜一样切砍下来。

狡猾的土匪不免踌躇。当然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田子文不在这伙土匪之中。按他的布置，这伙土匪只是佯攻，造成一种攻打西门的假象以吸引长田河人的注意力。因此在被梁青发现之后，他们甚至后撤了一点，退回了雾里，然后就鼓噪着乒乒乓乓地放起枪来，寨西一时枪声大作。事后证明田子文这一招是完全奏效了。以我太爷为首的寨人在慌乱之中根本来不及细想便直奔枪声而来，又密集如蚂蚁一般上了寨墙，与土匪对打起来。雾大，或看不见匪徒，看到的也虚幻如鬼影一样在雾里飘浮。寨人疑惧，不辨虚实，只当田子文及众土匪又如上次一样全在这里，便抖擞了精神，吼叫声在寨墙上如雷而起，又点燃土炮，轰轰地朝雾里放去。而此时的田子文伏在寨北的竹林里，嘿嘿冷笑，心知这回长田河已成囊中之物，却一时依旧按兵不动，他要像猫玩老鼠一样戏耍一下长田河人，玩够了，再将其嗖的一刀收拾。田子文想到做到了。寨西的土匪为着东门北门顺利得手，装着煞有其事地发起了两次攻击，但每次进攻几排枪一放，便又退了下去，其时有颗流弹从雾中飞来，正好打在有福之人梁青的胯裆里，他哎哟一声捂着蹲下了，待解开他的裤子来看，子弹却只是在那玩意上擦去了一点皮。时值大雾开始变薄，寨西进攻的土匪又刚刚退却，退却便不复再来。众人于是看着梁青大笑，有人喊着土匪败了，更甚者就有人提议去喝早酒。可话音未落，寨东寨北却突然杀声枪声骤起。这一突变非同小可，寨人一下子惊得呆了。我太爷此时才如梦方醒，知道中计，冷汗顺着他的背心流了下来。

长田河到了毁灭的最后一刻。枪响之际，东北两路土匪已毫无抵抗地杀进寨来，寨西土匪又趁势发起攻击，这次却是动真的。寨人三面受敌又突如其来，况且长田河不过一弹丸之地，很显然的，一切已经完了。接下来寨中的情形是凄惨的，人们惊慌奔逃兼之以鸡飞狗跳，老人妇女和孩子的哭喊哀号响成了一片。看着寨子像洪水冲垮了大堤，我太爷心已慌乱，但慌乱中他还是指挥寨人进行了最后的抵抗。抵抗是短暂悲壮的。我太爷临时将人马分成四拨，一拨掩护寨中老小经南门逃出寨去，两拨分头抗击寨东寨西的土匪，他则亲率一拨人心急火燎地赶到杀喊声最凶的寨北。当然，我太爷最后的努力并没有多大的效果，但就他个人的表现来说是勇敢无畏的。当他领人冲至寨北，便与田子文亲率的土匪碰个正着，枪弹横飞中，不断有人中弹倒地，我太爷只顾操着那把长柄朴刀往前扑杀，几个来回雪亮的刀锋上便已尽染鲜血。众人见此也都跟着冲杀上来，土匪惊骇，一度被杀得倒退了下去。可惜好景不长，随着其他两拨人马的溃退，匪众已蜂拥而入，听着各处喊杀声越来越近，寨北土匪在田子文的驱使下重又逼杀了上来，我太爷明白寨子完了，再拼下去无济于事，只会多赔几条人命，遂无可奈何地长叹一声，对众人一挥手说，妈那个屁，都逃命去吧。众人转身便跑，长田河也就彻底垮掉了。我太爷不想让寨人死绝，他自己也没有为长田河捐躯的意思，但在逃跑的过程中他却犯了一个经过家门而不入的错误，致使我的祖母因无人救护而殒命。及至逃出寨去，又到了南山上，他这才急急忙忙地寻找他的儿媳和孙子来，可找遍了南山避难的人群，也不见我祖母和我父亲的影子，问谁谁都摇头，他的脑袋就嗡一下子大了。那天接下来的情形是，我太爷傻呆呆地站在一棵油茶树下，脚边丢着那把血迹斑斑的朴刀，两眼发愣地看着山下浓

烟滚滚大火冲天的寨子，神情恐惧而绝望。最后他忍不住孤独无助地哭了起来，我的孙儿啊，他哭着两腿一软便瘫坐在南山上了。

第二年我太爷因病死去。确切地说是死于早春里的一个意外事件。这是一个阴雨沉沉的早晨，我太爷挑着一担两百来斤的茶枯出门，大概是想用它换回一点米。他出门不久路过一片菜地，发现有两只猪正在啃吃地里的油菜，便吆喝了两声，那猪却摇着耳朵不为所动，像是没听见似的，依旧低头津津有味地吃着。我太爷不禁有些恼了，便走进菜地去赶，进菜地时却没有歇下担子。事后想来那天是我太爷的劫数到了。要知道几个月来他的心情一直很坏，一改平素乐观大度哈哈大笑的天性而变得阴倡寡欢，人也似乎有点发低，大家同他说话也不敢像过去那么随便，因为他时不时地就会莫名其妙地表现出不耐烦，甚至会大光其火，而现在菜地里的两只讨嫌的猪却将他惹上了。我太爷走进菜地，那两只猪显然是看到了的，便一哄而散，散了却并不走远，只在菜地里转圈，而且停停走走不住地吃着，只拿眼睛斜觑着我太爷，贪婪的吃相中现出一副挑衅的架式。

这两只猪要么是饿极了，因而争分夺秒不顾一切，要么就是故意同我太爷作对。而我太爷恰巧想到了后者。他于是勃然大怒，甩开两脚就在滑腻腻的菜地里追赶起来。猪跑到东，他赶到东，猪跑到西，他赶到西，两猪一人满菜地奔跑的场景便显得十分滑稽。那猪也逗，一会儿两只合在一起奔跑，一会儿又骤然分开，哼哼叽叽，但就是不肯跑出菜地。我太爷被牵住了鼻子，他赶猪赶得忘了情，约摸有半袋烟功夫，他只在那里咒骂着怒气冲冲地追赶，而一副两百斤重的担子尚挑在肩上，他却不可思议地竟然给忘记了。

待猪终于被轰出菜地，他已是两脚烂泥一身大汗，气喘吁吁之下，才记起应该先将担子放下来，却突然觉得胸口憋闷嗓子发痒，一声咳嗽便喷出了一口鲜血。

两月后我太爷死在了他临时搭建的茅屋里。那会儿寨子已经完全毁坏了，墙垣倾废，遍地瓦砾，到处是烟熏火燎的痕迹。但令人心寒的是幸存下来的寨人已不再把寨子看成自己的家园，自从上年的冬天起已在陆续地迁出寨去；或远去他乡投靠亲友，或搬进了附近别的寨子，更有一些无所投靠的寨人居然选择了寨外的某个山湾或坡角临时造屋独户而居，总之是宁可外出流浪也不肯再住在寨子里了，以至到了春天我太爷死时像我家那样的茅屋在长田河也稀稀拉拉所剩无几，而迁移的浪潮还在继续。对于寨人的最后举动，事隔多年之后当我想起这一幕时，说实在话，开始我无法理解。寨人并没有发疯，可他们的行为无疑是近乎疯狂的，甚至可以说是荒唐透顶，房子被烧了可重建，山上有的是树木，比起远走他乡或搬到别处再修造房子要容易得多，这是显而易见的。寨墙坏了也可以重砌，一年不成就两年，两年不成就三年五年，这也是完全可能的，何况长田河是自己的故土，地势宽阔平坦利于居住，周围又有祖祖辈辈开垦的田地，为何非要迁走呢，非要让一支血脉分崩离析四散飘零呢。有许多个夜晚，我苦苦地默想这个问题，但都不得其解。我只知道寨人不会无缘无故地这样做，他们付出的代价一定是极其沉重的，因为世上没有比背弃祖宗，背弃土地和家园更令人揪心更大逆不道的了。仅仅是因为被田子文打败，仅仅是发生了诸如麻疹流行、洪水肆虐、石人崩裂等事件似乎都不足以说明其中的原因。有一个时期，我茫然无措，以及有关长田河寨毁人亡的根源是无法追究的了。但有一天，不经意地，我却突然想到了人的本身，于是出现了破译的契机。

我想，是精神的崩溃导致了长田河人的弃寨逃亡。前面的一系列事件是使长田河人信仰日趋动摇丧失的一个持续的过程，而田子文烧起的一把大火便是最后的一击。这样一来事情似乎就简明化了，包括我太爷死亡的真正根由及寨人的种种行为。实际上，寨人在离开长田河的前前后后也确乎是充满了内心痛苦并怀着无法排遣的矛盾心理的，一方面他们心存恐惧满怀惊惶，急于走人，他们对长田河已完全失望了，还惟恐走近了什么灾祸又会降临。另一方面他们又无法做到只服从理智的调遣而全然不顾自己的情感，因而变得忧郁愁怅依依不舍。临走之前，他们心神不定彻夜难眠，纷纷来到先人的墓前揭香烧纸长跪不起，倾诉自己的苦衷，请求宽恕，又于寨中不停地走来走去，挨家挨户地问候道别。因此寨人的出走既是奔着一条生路而去，又无可奈何令人心碎，充满了生死别离的意味，有如一支缠绵伤感的哀歌。长田河就这样上演了它的最后一幕，事实如此，而事实是没法改变的。

那时我父亲已是孤儿。我太爷死后，他也就离开了长田河，随我大婆也即他的大娘住进了一山之隔她的娘家。父亲奇迹般地躲过了毁寨的大火，大难不死，这似乎注定了他必将是一个幸运者。在他的成人过程中，我大婆完全把他当成了自己的儿子，护爱有加。关于我大婆，现在我只能这样说，她是一个世上少有的好女人。当初我爷爷娶回祖母，她受了许多委屈，说我祖母夺走了本属于她的爱也完全不过分，但她能平静宽容地对待这一切，虽然这也是她那个时代一些女人的普遍遭遇。事实上她待我祖母也一直很好，人前人后称她么妹，祖母因为生长在城里，从小娇生惯养，除了一些简单的针线几乎做不得什么，而我大婆一直亲事各种农活，还纺纱织布养牛喂猪，父亲出生后又几乎包揽了全部家务，但她任劳任怨，乃至我爷爷死后也是如此。田子文破案纵火那天她刚好回了娘家，想来是她的造化。她的一生作为一个女人是不幸的，我爷爷生前她一直没有生养，我爷爷死后她又一直没再嫁，其实她那时才二十几岁，完全是一副殷实人家的一个强壮农妇的模样，但她却将自己封闭起来，任其随着年月的流逝枯萎了下去。而在那些日子里，她养大了我的父亲。

几十年之后我见到了我大婆。她是我在我家祖辈中见到的惟一亲人。我当时很小，她当然已经老了。枯瘦的身子有点驼，头发花白，满脸满脖子的皱纹，身板还硬朗。那时我们一家住在远离长田河的一个小镇上，大婆带着我的同时还在纺线织布。在我看来那也是只有我大婆那样耐烦的人才能做的活，一架木制的纺车被我大婆摇着，嗡嗡地转了一圈又一圈，那些棉条才慢慢地变成一个线棒子。也就是在那些日子里，我开始知道我家的一些往事。我知道，我大婆带着我父亲回到娘家后，不久她就建了一幢木屋和我父亲单独过了，我想她不仅从未怀疑自己是我家的一分子，还坚信养大我父亲，将我家的血脉延续下去，是她不可推卸的责任。我大婆不仅善良，而且是有见识的，父亲六岁那年大婆就送他进了私塾。那时我家长田河的房子毁了，但田地还在，大婆没有别的进项，送父亲读书就只有卖田。我父亲从私塾到进城读小学又读中学，一直读到十八岁，我家的田也就一丘丘地减少，但我大婆却毫不迟疑，后来我想大婆一定是把她丈夫即我爷爷当做了培养我父亲的目标，她一定始终深爱着自己的丈夫，而有关我爷爷骑马挎枪的英武形象实际上最初就是她提供给我的。后来我父亲高中一毕业就参了军，不久又升为参谋，一把匣子枪吊吊地在屁股上挂着，我大婆高兴，她的理想似乎已经实现，逢人便要说她卖田卖地可真值得。

我九岁那年大婆去世。她是春夏之际突然走的，那时她身板还依然硬朗，也就闲不住。一天去镇边的小河里捞虾子，回家后说有点累，早早地睡下了，却再也没醒来。这事谁也不曾料到，我还记得那天下午大婆回家时并没有什么异样，腰上系着一只巴篓，手里拿着把补过几回的捞斗，一路走进院子还同人说笑来着，只是挽着的裤脚连同衣襟下摆有些湿了。我迎上去翻看那只巴篓，看里面有没有螃蟹，又将巴篓和捞斗一同接了过来，说大婆你快去换衣服，不然要着凉了。大婆说哪有那么娇贵呢，不过我真是有点累了。那天父亲回来很晚，大概是忙着一些什么事情，所以没见着我大婆，而在平时他总要问候一声的，这是他多年来的习惯，但那晚听说我大婆睡了也就算了，这样就到了第二天早晨。在我家，我大婆总是每天第一个早起的人，烧火做饭洗衣扫地之类的一应事情也是她做，但这天父亲起床后大婆的房门还关着，不见一点动静，父亲似乎预感到什么，便推门走了进去。我那会儿正躺在床上，睡意朦胧中，听得父亲喊了几声大娘，声音有些异样，接着屋里就骚动起来，跟着传来我母亲和姐姐的哭声。我惊醒过来一骨碌翻身下床，进屋看时，就见我母亲正搂着姐姐，两人在床边哭成了团，父亲脸色苍白两眼发呆，傻愣愣地在一旁站着，我大婆则躺在床上，一张依旧是熟睡的脸安详平静地露在被子的外面。我大婆孤独劳累的一辈子，她就这样静悄悄地去了。

我大婆最后被葬在了长田河。小镇距长田河五十里，沿途山路又陡峭崎岖，人空手走动尚且艰难，何况运去一具棺材，需要耗费更多的钱粮也是显而易见的，而当时我家又正处在生活的困难时期，但父亲还是决定这样做了。现在我没法弄清楚父亲当年究竟是怎样想的。但我大婆没有留下半句话语便意外地突然逝去无疑是其中的一个原因。

父亲性格内向，平时不讲多话，但骨子里是傲慢而倔强的，当年他在军队里因精明强干又有文化可谓如鱼得水，前途一片光明，不料一份有关我爷爷的材料被送到了部队。首长找他谈话，意思要他复员，父亲愤懑之下不顾军纪顶撞了起来，回到宿舍又猛喝其酒，第二天，二话没说便离开了部队。但在家里，父亲却是孝子，他对我们严厉，对大婆却是温和有加十分孝顺的，记得一次大婆不知为什么生了气、躺在床上不吃不喝也不肯起来，父亲着急，当着我们的面双膝一弯便给大婆跪下了。现在大婆突然去世，悲痛中父亲肯定会愧疚不安，而推一可行的弥补办法，就是将大婆送回长田河去。实际上，大婆不仅让父亲翻山越岭地送到了长田河，还极其用心地同我爷爷葬在了一起。想来那也算是一场非凡的葬礼。可惜我置身其时却没能参加，我只是目睹了院子里最初的情景。发现大婆去世的当天下午为她殓身入棺，当停放在院子里的漆黑棺材将会上时，父亲颤抖着喊了声大娘，哭了起来。那是我第一次看到父亲哭泣，他双手趴在棺材上，眼睛直直地望着棺材里的大婆，两行泪水顺着他瘦削的脸颊滚滚而下，一些泪水流进了嘴里。父亲的失声恸哭攫住了我，使我一时六神无主，不由自主地跟着大哭，而围着棺材的父亲的同事们神情也变得肃穆。现在回想父亲的哭泣，哀伤而悲凉，有如一只孤独的狼嚎。

这只能说明父亲对大婆的感情是无限真挚的，这种情感也许只有一个孤儿在失去抚养他的恩人的时候才会发生。或许正因为联想到了自己苦难的身世，大婆的去世不仅击碎了父亲的心，同时也唤起了他那掩藏已久的归根意识，于是乎运葬大婆的行为也就变得意味深长，成为一种象征。父亲请了

十六个人在大婆入棺的第二天起运上路，前面的人拿着锄头刀子以随时修整道路，后面的人则背着饭食烈酒。一路行进中没响鞭炮，不闻哀乐，只有抬运的人们在吆喝呐喊，一只红公鸡在棺头孑然独立，前面举在柜前的白幡一路迎风飘动。经过整整三天的艰难跋涉，抬断了好几根木棒，途中还遭受了一场瓢泼大雨，终于将我大婆运回了长田河。其后便是安葬。填土之际父亲再一次泪流成河，无尽的悲伤加上连日劳累，使他在给大婆最后一次磕头时骤然倒在坟前竟至昏厥，好半天才慢慢醒来。父亲作为一个先是让我害怕及至老了又让我同情的男人，当年他的用心可谓纯洁而深远。这样想着，我的眼睛湿润了。

在长田河的那个下午，离去之前我去了一趟墓地。墓地在长田河东南一侧半山腰的一块平缓的台地里，长着十几株高大浓黑的柏树，从麦田中望去像是一些头顶蓝天沉默不语的人。墓地又叫老寨，富有意味。里面坟茔大小不一，只是很多，一座紧挨一座，拥挤如当年的长田河。我在墓地里走动，心中肃然，丛生的灌木野草一次又一次地划破了我的皮肉。通过辨认苦迹斑剥的墓碑字迹，我找到了先人们的坟，其中包括我祖母的衣冠土冢，它紧挨着我爷爷坟墓的另一侧。

彼时，一片西斜的阳光亮亮地照了过来。

